

諮詢總結

# 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 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

## 目錄

---

	頁數
摘要 .....	8
第一章：引言 .....	18
第二章：市場回應及總結.....	21

### 附錄

- 附錄一：回應人士名單
- 附錄二：量化分析結果概要
- 附錄三：《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 附錄四：《GEM 上市規則》修訂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 附錄六：位置圖：ISSB 一般準則匯報原則至實施指引
- 附錄七：國際常規的最新發展

## 釋義

詞彙	釋義
「附錄C2」或「ESG守則」(Appendix 27或ESG Code)	載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或《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2025年1月1日起將更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能力寬免」(Capabilities Relief)	ISSB 氣候準則下可因應發行人的技能、能力和資源而給予比例相稱的寬免；
「商業敏感寬免」(Commercial Sensitivity Relief)	在有限情況下，如果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屬於商業敏感的未可公開獲得的資訊，則毋須披露(見附錄C2第20段註2)。該項寬免乃參考 ISSB 一般準則的條文制定；
「《諮詢總結文件》」(Conclusions Paper)	《諮詢文件》的總結(即本文件)；
「《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a href="#">《有關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諮詢文件》</a> ；
「跨行業指標」(cross-industry metrics)	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公司的氣候相關指標；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聯交所」或「我們」(Exchange 或 W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影響寬免」(Financial Effects Relief)	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允許披露定性資料代替量化財務資料(見附錄C2第25段附註3和附註5)。該寬免乃參考 ISSB 氣候準則的條文制定；
「GE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GEM上市規則》」(GEM Listing Rules 或 GEM Rules)	《GEM證券上市規則》；
「GRI 準則」(GRI Standards)	一套由 GRI 全球可持續發展準則委員會所倡議的相互關聯的 <a href="#">可持續發展匯報準則</a> ，使各組織能夠公開報告其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以及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路線圖」(HK Roadmap)	以銜接 ISSB 準則為目標，並考慮到香港在全球綠色金融中的定位，以及本地的監管預期和情況制定的全面路線圖；
「香港準則」(HK Standards)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按 ISSB 準則制定的本地可持續披露準則；
「IAASB」	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一所為審計、品質監控、審查、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制定國際標準的獨立標準制定機構；
「實施指引」(Implementation Guidance)	聯交所將會連同《諮詢總結文件》一同刊發的 <a href="#">實施指引</a> ；
「行業指標」(industry-based metrics)	適用於從事特定行業領域的公司的行業指標；
「過渡期」(Interim Period)	《諮詢文件》建議的過渡期，即發行人在《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後的第一個和第二個匯報期；
「IFRS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負責監管全球證券及期貨市場；
「ISSB」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由IFRS基金會於2021年11月成立，負責制定 ISSB 準則；
「ISSB 實施指引概覽」(ISSB Adoption Guide Preview)	IFRS基金會於2024年2月刊發的 <a href="#">首份司法管轄區可持續準則採用指南概覽</a> ；
「ISSB 氣候準則」(ISSB Climate Standard)	ISSB 於2023年6月刊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
「ISSB一般準則」(ISSB General Standard)	ISSB 於2023年6月刊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ISSB比例寬免」 (ISSB Proportionality Reliefs)	能力寬免及合理資料寬免；
「ISSB準則」(ISSB Standards)	ISSB 氣候準則及 ISSB 一般準則；
「大型股發行人」 (LargeCap Issuers)	<a href="#">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a> 成份股的發行人；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或 Rules)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主板」(Main Boar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Main Board Listing Rules或MB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氣候規定」(New Climate Requirements)	附錄C2的D部分所載的新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分階段方法」 (Phased Approach)	落實本《諮詢總結文件》第 8 段所載的新氣候規定的方法；
「合理資料寬免」 (Reasonable Information Relief)	ISSB氣候準則下的比例寬免，獲寬免的發行人可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毋用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來作出若干披露。評估何謂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取決於發行人的情況，同時需要發行人權衡成本效益以及該額外資料為持份者帶來的好處；
「SASB準則」(SASB Standards)	一套 <a href="#">行業準則</a> ，就公司向投資者披露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的可持續信息提供指引。自2022年8月1日起，SASB 準則由 ISSB 監督；
「證監會」(SFC)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督導小組」(Steering Group)	於 2020 年 5 月成立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監會共同領導。成員包括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香港交易所、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督導小組旨在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措施應對，加快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

「TCFD」	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小組；及
「TCFD 建議」(TCFD Recommendations)	TCFD 於 2017 年 6 月發布的 <a href="#">有關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建議</a> 。

## 術語詞彙

詞彙	涵義
「業務模式」 (business model)	發行人通過其活動將投入轉化為產出和成果的系統，旨在實現發行人的策略目標並為發行人創造價值，進而在短期、中期和長期產生現金流。
「碳信用」(carbon credit)	由碳信用計劃發布的排放單位，代表氣體減排或溫室氣體清除。碳信用通過電子註冊表獲得唯一序列，完成發布、跟踪和取消操作。
「氣候韌性」(climate resilience)	發行人針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作出調整的能力。氣候韌性包括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捕捉氣候相關機遇的能力（包括應對及適應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和氣候相關物理風險的能力）。發行人的氣候韌性同時包括其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和不確定性的策略韌性及營運韌性。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Climate-related physical risks)	<p>指由氣候變化導致的風險，可能由事件所引致（急性物理風險），也可能由氣候模式的長期轉變導致（慢性物理風險）。急性物理風險源於與天氣相關的事件，如風暴、洪水、乾旱或熱浪，這些事件的嚴重程度和頻率都在增加。慢性物理風險源於氣候模式的長期轉變，包括降水和溫度的變化可能導致海平面上升、水資源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及土壤生產力變化。</p> <p>這種風險可能對發行人產生財務影響，如資產直接損失的成本或由於供應鏈中斷產生的間接影響。發行人的財務業績也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水資源供應、來源和質量的變化；影響發行人場所、營運、供應鏈、運輸需求和員工健康及安全的極端溫度變化。</p>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p>氣候相關風險是指氣候變化對發行人產生的負面影響。這些風險分為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和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氣候相關機遇是指氣候變化對發行人產生的正面影響。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可以為發行人創造氣候相關機遇。</p>
「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Climate-related transition plan)	發行人整體策略的一個方面，涵蓋一系列支持其向轉型至低碳經濟的目標、行動或資源，包括溫室氣體減排行動。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limate-related transition risks)	轉型至低碳經濟帶來的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和聲譽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發行人產生財務影響，例如由於新或經修訂的氣候相關法規而增加營運成本上升或資產減值。消費者需求的轉變以及新技術的開發和應用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財務業績。

詞彙	涵義
「二氧化碳當量」(CO <sub>2</sub> equivalent)	通用計量單位，代表每種溫室氣體的全球變暖潛力值，以每單位二氧化碳的全球變暖潛力值表示。該單位用於在共同的基礎上對釋放（或避免釋放）的不同溫室氣體進行評估。
「融資排放」(financed emissions)	被投資方或對手方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中歸屬於發行人向被投資方或對手方提供的貸款和投資的部分。這些排放構成《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中定義的“範圍三：類別15（投資）”的一部分。
「全球變暖潛力值」(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描述每單位特定溫室氣體（相對於每單位二氧化碳）的輻射強度影響（對大氣層的危害程度）的因素。
「溫室氣體」(Greenhouse Gases / GHG)	《京都議定書》中所列的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 <sub>2</sub> ）、甲烷（CH <sub>4</sub> ）、一氧化二氮（N <sub>2</sub> O）、氫氟碳化物（HFCs）、三氟化氮（NF <sub>3</sub> ）、全氟化碳（PFCs），以及六氟化硫（SF <sub>6</sub>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由實體的活動造成，但由另一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內部碳定價」(internal carbon price)	發行人用於評估投資、生產和消費模式變化的財務影響以及潛在的技術進步和未來減排成本財務影響的價格。發行人可將內部碳定價用於一系列商業應用。發行人通常使用兩種類內部碳定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影子價格，即發行人並不收取的理論成本或名義金額，但可用於了解風險影響、新投資、項目淨現值等的經濟影響或權衡，以及各種舉措的成本效益；及</li> <li>(b) 內部稅費，即根據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向業務活動、產品線或其他業務部門收取的碳定價（這些內部稅費類似於公司內部轉讓定價）。</li> </ul>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各成員國為應對氣候變化而達成的協議，其中規定了溫室氣體減排的規範與目標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scope 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由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scope 2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發行人所消耗的外購或取得之電力、蒸汽、熱能或製冷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是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接入發行人邊界的電力。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實際產生於發電設施。



詞彙	涵義
「 <b>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b> 」 ( <b>scope 3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b> )	發生在發行人 <b>價值鏈</b> 中、 <b>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b> 中沒有涵蓋的 <b>間接溫室氣體排放</b> ，包括上游排放和下游排放。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中的 <b>範圍3類別</b> 。
「 <b>範圍3類別</b> 」( <b>scope 3 categories</b> )	<p>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以下15個類別，如《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li> <li>(2) 資本商品；</li> <li>(3) <b>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b>或<b>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b>中未包含的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li> <li>(4) 上游運輸和配送；</li> <li>(5) 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li> <li>(6) 商務旅遊；</li> <li>(7) 員工通勤；</li> <li>(8) 上游租賃資產；</li> <li>(9) 下游運輸和配送；</li> <li>(10) 銷售產品的加工；</li> <li>(11) 銷售產品的使用；</li> <li>(12) 已售產品的報廢處理；</li> <li>(13) 下游租賃資產；</li> <li>(14) 特許經營權；及</li> <li>(15) 投資。</li> </ol>
「 <b>價值鏈</b> 」( <b>value chain</b> )	<p>與發行人的<b>業務模式</b>和所處的外部環境相關的所有互動、資源和關係。</p> <p>價值鏈包括發行人將產品和服務從概念轉化到交付、消費和生命周期結束所使用和依賴的互動、資源和關係，包括發行人經營中的互動、資源和關係，例如人力資源；其供應、營銷和分銷渠道中的活動、資源和關係，例如材料和服務採購以及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和交付；以及發行人所處的融資、地理、地緣政治和監管環境。</p>

---

## 摘要

---

### 目的

1. 聯交所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發《諮詢文件》，就修訂其 ESG 匯報框架（主要載於附錄 C2），強制規定上市發行人在其 ESG 報告中根據 ISSB 氣候準則披露氣候相關信息（即提升目前的「不遵守就解釋」要求）的建議徵詢市場意見。本文件就有關諮詢作出總結。

### 香港的可持續披露路線圖

2. ISSB 準則的最終版本於 2023 年 6 月發布，旨在成為可持續匯報準則的全球基準，讓世界各地的實體為一致、可比較及可靠的可持續披露做好準備。ISSB 亦表示，其將發布實施指引，以協助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有關實施 ISSB 準則的考量，並就按比例及分階段實施 ISSB 準則提供建議<sup>1</sup>。於 2023 年 7 月，國際證監會組織認可<sup>2</sup>ISSB 準則，同時呼籲成員司法權區考慮如何在其司法管轄安排上採納、應用或參照 ISSB 準則。
3. 於 2023 年 8 月，督導小組公布<sup>3</sup>其重點工作範疇，以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可持續金融生態圈。督導小組明白投資者和其他市場參與者就可持續相關事宜掌握準確、一致及相關資料的重要性，其重點工作範疇之一是為香港制定適當地採納 ISSB 準則的全面路線圖，並考慮香港在全球綠色金融中的定位，以及本地的監管預期和情況（「香港路線圖」）。行政長官在《2023 年施政報告》<sup>4</sup>中也提到了這一點。

---

<sup>1</sup> 見 IFRS 基金會發布的 [Cover note: Adoption Guide overview](#) (僅供英文版)。

<sup>2</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發布的 [媒體公告](#) (僅供英文版)。

<sup>3</sup> 督導小組於 2023 年 8 月 7 日發布的 [公告](#)。

<sup>4</sup> 行政長官《2023 年施政報告》的 [政策措施](#)。

4. 於 2023 年 11 月，聯交所發布新聞稿<sup>5</sup>公布新氣候規定金的生效日期將押後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當時聯交所表示，在落實新氣候規定時將考慮 ISSB 的實施指引下的按比例及分階段實施方針。於 2024 年 2 月，ISSB 發布了 ISSB 實施指引概覽，其中提出讓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為公眾責任實體<sup>6</sup>分層級（按公司規模、證券成交量或流通量釐定），並考慮層級較高的公司加快實施 ISSB 準則。。
5. 於 2024 年 3 月，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發表宣言<sup>7</sup>（「願景宣言」），闡明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為香港發展全面的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願景和方針。願景宣言特別提到香港會計師公會作為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制定者，將訂立銜接 ISSB 準則的本地可持續匯報準則（「香港準則」）及附帶的應用和實施指引。《諮詢總結文件》內的建議，為裝備上市公司邁向最終根據香港準則作可持續匯報的第一步。

## 市場回應

6. 諮詢期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結束。聯交所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 115 份<sup>8</sup>回應意見，包括上市發行人、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市場從業人士、投資管理公司、非政府 / 慈善組織及個人回應人士<sup>9</sup>。114 份回應意見載有原創內容。
7.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我們的氣候相關信息強制披露建議。所有建議均獲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sup>10</sup>，部分回應人士亦有要求分階段實施新規定及與 ISSB 準則（包括 ISSB 比例寬免及 ISSB 準則下的匯報原則）作更大程度的接軌。

## 新氣候規定實施

8. 經考慮ISSB實施指引概覽及市場意見，我們將採用分階段方法要求發行人就新氣候規定進行匯報，詳情如下<sup>11</sup>：

---

<sup>5</sup> 香港交易所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的[新聞稿](#)。

<sup>6</sup> 證券於公眾市場交易的公司。

<sup>7</sup> 見香港政府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新聞稿](#)。

<sup>8</sup> 內容完全相同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一個專業團體或業界組織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不論該團體/組織的個人會員人數多少。

<sup>9</sup> 各個類別收到的意見數量見第 29 段。

<sup>10</sup> 見附錄二所載的諮詢問題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

<sup>11</sup> 見附錄 C2 第 16 及 17 段。

- (a)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所有上市發行人（即主板上市發行人及 GEM 上市發行人）強制規定要披露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
- (b)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除了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所有發行人均須披露）外，所有主板上市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就新氣候規定進行匯報；
- (c) 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大型股發行人（即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發行人）強制規定要在 ESG 報告中就新氣候規定進行匯報；及
- (d)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除了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所有發行人均須披露）外，我們亦鼓勵 GEM 上市發行人自願就新氣候規定進行匯報。

	新氣候規定生效日期	
	範圍 1 和範圍 2 溫室氣體 排放披露	範圍 1 和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 以外的披露
大型股發行人	強制披露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年度)	- 「不遵守就解釋」：2025年1月1日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年度  - 強制披露：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 政年度
主板發行人（大 型股發行人除 外）		「不遵守就解釋」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GEM 發行人		自願披露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9. 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概述發行人在 ESG 守則 D 部下的披露責任。ESG 守則 A 至 C 部分非氣候披露要求將繼續適用。所有發行人均須繼續在其 ESG 報告中匯報相關規定所要求的資料。特別是，GEM 發行人須繼續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依照 ESG 守則 C 部分的層面 A4：氣候變化披露氣候相關信息。

## 採納的主要修訂

10. 因應市場回應及香港路線圖，為幫助上市發行人實現按香港準則作出可持續及氣候匯報的目標，我們會：
- (a) 盡可能在新氣候規定中反映 ISSB 氣候準則（包括 ISSB 比例寬免）；及
- (b) 納入並鼓勵遵守 ISSB 一般準則下的相關匯報原則，同時在我們的實施指引中進一步說明 ISSB 氣候準則的規定。
11. 根據分階段方法，所有主板發行人於 2025 財政年度起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就新氣候規定作出匯報，而大型股發行人則須於 2026 財政年度起就新氣候規定作出強制氣候披露。根據「不遵守就解釋」機制，如發行人未能披露《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必須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12. 此外，如發行人尚未能披露任何新氣候規定所要求的資料，無論發行人是(i)選擇「解釋」為何未有按「不遵守就解釋」機制作出特定披露，抑或(ii)選擇使用《上市規則》項下的實施寬免（不論是否需要強制或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進行匯報），發行人宜就其作出所需披露涉及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提供相關資訊<sup>12</sup>。
13. 下表概述了我們於 2023 年 4 月提出的最初建議以及《上市規則》最終版本（並附帶說明最終作出哪些主要改動）。

最初建議（2023年4月）		《上市規則》最終版本
<b>管治</b>		
1.	披露發行人用於監察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和程序	採納建議
<b>策略</b>		
2.	<u>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u> 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如發行人選擇披露）機遇及其對發行人業務運營、業務模式和策略的影響	採納建議，但會作改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要披露氣候相關機遇</li><li><u>引入實施寬免</u></li></ul>

<sup>12</sup> 見附錄 C2 第 16 段。

最初建議 (2023年4月)	《上市規則》最終版本
	<p>(i)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上：提供合理資料寬免 (即發行人須「<i>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毋用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i>」)</p> <p>(ii) 披露氣候相關機遇上：提供商業敏感寬免 (即在若干情況下，若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屬於商業敏感資訊，發行人毋須披露)<sup>13</sup></p>
<p>3. <u>轉型計劃</u></p> <p>披露發行人就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應對措施，包括：</p> <p>(i) 發行人業務模式和策略的任何變動，以及任何適應 / 減緩措施；及</p> <p><u>氣候相關目標</u></p> <p>(ii) 發行人為轉型計劃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以及其須按當地法例達致的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p> <p><u>替代披露：</u></p> <p>如發行人並無制定及披露氣候相關目標，則應披露其制定及披露氣候相關目標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p>	<p>採納建議，但會作改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披露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li> <li>要披露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所披露的氣候相關目標 (如有)</li> </ul> <p>採納建議，但會作改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此項規定移至「指標及目標」支柱下</li> <li>要披露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i>任何目標</i>，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li> <li>要更詳細披露發行人制定及審閱氣候相關目標的方法</li> </ul>
<p>4. <u>轉型計劃的進度</u></p> <p>披露發行人轉型計劃的進度</p>	<p>採納建議，但會作改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策略」支柱下：要披露發行人就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計劃進度</li> <li>在「指標及目標」支柱下：要披露發行人就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li> </ul>
<p>5. <u>氣候韌性</u></p>	<p>採納建議，但會作改動：</p>

<sup>13</sup> 此項寬免適用於所有與氣候相關機遇有關的披露。

最初建議 (2023年4月)	《上市規則》最終版本
<p>披露發行人的策略 (包括其業務模式) 及運營抵禦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因素的能力，並須使用切合發行人自身情況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方法對其進行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引入實施寬免</u></li> </ul> <p>確定作出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方法上，提供合理資料寬免及能力寬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披露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情景，以及發行人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li> </ul>
<p>6. <u>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財務影響</u></p> <p><u>當前財務影響</u></p> <p>披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 (如發行人選擇披露) 機遇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當前財務影響的定性資料 (若屬重大則須量化)</p> <p><u>過渡期間的過渡規定</u></p> <p>如發行人尚未能披露量化資料，允許其作出定性披露</p>	<p>採納建議，但會作改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引入實施寬免</u></li> </ul> <p>披露當前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上，提供財務影響寬免 (即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允許披露定性而非量化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提供量化資料時，允許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li> <li>• 由於提供了財務影響寬免，因此刪除過渡規定</li> </ul>
<p>7. <u>預期財務影響</u></p> <p>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 (如發行人選擇披露) 機遇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定性預期財務影響</p> <p><u>過渡期間的過渡規定</u></p>	<p>採納建議，但會作改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性及量化資料均須披露</li> <li>• <u>引入實施寬免</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披露預期財務影響上，提供合理資料寬免及能力寬免</li> <li>(ii) 披露定性預期財務影響上，提供財務影響寬免</li> <li>(iii) 如發行人不具備提供有關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的技能、能力或資源，則其毋須披露此類量化資料</li> </ul> </li> <li>• 在提供量化資料時，允許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li> <li>• 由於提供了合理資料寬免、能力寬免及財務影響寬免，因此刪除過渡規定</li> </ul>

最初建議 (2023年4月)		《上市規則》最終版本
	如發行人尚未能披露預期財務影響，應披露作出所需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	
<b>風險管理</b>		
8.	披露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採納建議，但會作改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披露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li> <li>要披露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li> </ul>
9.	披露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如發行人選擇披露）	採納建議，但會作改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披露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li> </ul>
<b>指標及目標</b>		
10.	<u>溫室氣體排放</u> 披露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採納建議，但會作改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以地域基準披露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li> </ul>
11.	披露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屬於有關範圍內的重要上游或下游類別，以及選擇有關類別的基準  <i>過渡期間的過渡規定</i> 披露(a)發行人在合理可得的情況下可提供，且可讓投資者了解發行人於價值鏈中相關上游或下游活動的資料；及(b)其作出全面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	採納建議，但會作改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引入實施寬免</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匯報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上，提供合理資料寬免</li> <li>在若干情況下，允許發行人在計量溫室氣體排放時使用與其自身匯報期不同的匯報期資料</li> </ol> </li> <li>由於提供了若干實施寬免，因此刪除過渡規定</li> </ul>
12.	<u>其他跨行業指標</u> 披露	採納建議



最初建議 (2023年4月)		《上市規則》最終版本
<p>(a) 容易受轉型/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百分比</p> <p>(b) 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百分比</p> <p>(c) 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金額</p> <p><i>過渡期間的過渡規定</i></p> <p>尚未能作出量化披露的發行人應：(a) 描述容易受該等風險影響或涉及氣候相關機遇，或需要資本開支的資產或業務活動；及(b)作出全面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p>	<p>採納建議</p> <p>採納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過渡期規定</li> <li><u>引入實施寬免</u>：就前述12(a)及(b)的指標，提供合理資料寬免</li> </ul>	
<p>13. <u>內部碳定價</u></p> <p>若發行人設有內部碳定價，披露其內部碳定價及說明發行人在決策中如何應用碳定價</p>	<p>採納建議，並且若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價格，須披露否定聲明</p>	
<p>14. <u>薪酬</u></p> <p>披露如何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p>	<p>採納建議，並且若沒有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須披露否定聲明</p>	
<p>15. <u>行業指標</u></p> <p>考慮國際ESG匯報框架下的行業披露規定，並作出發行人認為適當的披露。</p>	<p>採納建議</p>	

14. 相關的《主板上市規則》條文載於附錄三，《GEM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載於附錄四<sup>14</sup>。

15. 為配合新氣候規定，我們發布了實施指引，幫助發行人理解及詮釋新規定。該實施指引：(a) 載列有關實施《上市規則》新規定的原則、指引及範例；及(b)為發行人介紹有助其為披露做好準備的逐步工作流程、框架及工具。實施指引也參考了相關/適用的ISSB準則（例如ISSB一般準則下的相關匯報原則及ISSB氣候準則應用指引）。

<sup>14</sup> 由於ISSB尚未發布ISSB準則的中文譯本，最終的《上市規則》中文版本可能會作進一步修改，以反映ISSB中文譯本的用詞。

16. 雖然實施指引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的一部分，但我們鼓勵發行人在根據新的《上市規則》準備氣候相關信息披露時參考和應用實施指引。制定實施指引旨在協助發行人為最終採用香港準則作充分準備。

## 聯交所在香港路線圖下的角色

17. 香港準則確立後，我們會考慮是否及如何過渡至根據香港準則作出可持續匯報，包括是否以明確的《上市規則》規定取代目前的 ESG 監管框架<sup>15</sup>，規定上市發行人按相關的香港準則刊發可持續報告。這與我們目前對發行人財務匯報的要求一致。我們就實施香港準則徵詢市場意見時，將考慮是否以及如何將 ESG 守則下非氣候披露要求與香港準則的要求保持一致。
18. 在此之前，新氣候規定將作為過渡性措施，幫助上市發行人日後遵循香港路線圖，按香港準則實現可持續和氣候匯報的目標。發行人應開始了解新氣候規定和 ISSB 準則，看看自身的內部程序和系統與有關規定之間可有差距，以及盡快採取必要措施。附錄五的列表列出 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的規定對照。
19. 根據現行 ESG 守則第 8 段，發行人在編備 ESG 報告時可參考現行的國際 ESG 匯報指引<sup>16</sup>，包括 ISSB 準則。以符合 ISSB 準則之方式編備的 ESG 報告將被視為符合 ESG 守則 D 部份<sup>17</sup>。
20.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可參閱香港交易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3 章（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了解有關 ESG 事宜的招股章程披露原則及指引。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也應留意新氣候規定以及啟動必要的準備工作，以確保若然獲准上市其具備相關的系統、政策和流程來確保新《上市規則》條文生效後公司符合有關規定。

---

<sup>15</sup> 主要是附錄 C2。

<sup>16</sup> 見第 46 段。

<sup>17</sup> 見修訂後的附錄 C2 第 8 段。

## 展望將來

21. 我們致力確保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和 ESG 準則、滿足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反映國際最佳常規，以維持市場質素。新氣候規定推動香港上市公司採用 ISSB 準則，屬於整個香港路線圖的一部分，也為香港本地的 ESG 生態圈發展帶來動力。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香港及國際上在這方面的監管發展，並與督導小組成員（包括證監會）一同探討如何提升 ESG 守則與其他司法權區或全球 ESG 匯報框架的互通性。
22. 聯交所已經並將繼續透過其一站式教育平台 [ESG Academy](#) 提供培訓資源和材料，協助發行人進行 ESG 匯報。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對發行人合規情況的觀察和審視，按適當情況提供進一步指引和培訓。

---

## 第一章：引言

---

### 概覽

#### 背景

23. 聯交所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發《諮詢文件》，就建議優化現行 ESG 匯報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徵詢市場意見。建議旨在維持香港作為綠色及可持續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助力發行人在長期可持續發展方面建立抵禦力，同時確保我們的 ESG 匯報框架繼續符合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反映國際最佳常規。

#### 最新發展

24. 《諮詢文件》刊發後，國際間在 ESG 匯報及氣候相關信息披露方面再有進一步發展。
25. ISSB 於 2023 年 6 月發布 ISSB 一般準則及 ISSB 氣候準則的最終版本，旨在成為可持續匯報準則的全球基準，讓世界各地的實體為一致、可比較及可靠的可持續披露做好準備。ISSB 表示，各司法權區可以強制規定實施 ISSB 準則，並將其結合針對具體司法權區的規定或用作滿足投資者以外的其他持份者群體對資訊的需求的規定。
26. 於 2023 年 7 月，國際證監會組織認可 ISSB 準則，同時呼籲成員司法權區考慮如何在其司法管轄安排上採納、應用或參照 ISSB 準則。
27. 於 2023 年 8 月，IAASB 就其建議中的國際可持續核證聘用準則 5000「可持續發展核證業務的一般要求」進行諮詢，旨在成為全球可持續發展核證準則<sup>18</sup>，增強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報告的信心。
28. 於 2024 年 2 月，IFRS 基金會發布 ISSB 實施指引概覽，列出不同司法權區可用以採納或使用 ISSB 準則方針的特點及描述，包括按比例及分階段實施 ISSB 準則。ISSB 實施指引概覽建議重點關注公開問責實體，根據發行人的規模、證券成交量或流動性等門檻，將實體劃分為不同的市場級別；在此之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可考慮針對較先進的市場級別加快引入 ISSB 準則規定。ISSB 實施指引概覽亦指出，於過渡期內萬向，或以一系列的里程碑採納或使用 ISSB 準則，乃於機構匯報生態圈內建立不同層面的專業技能的有用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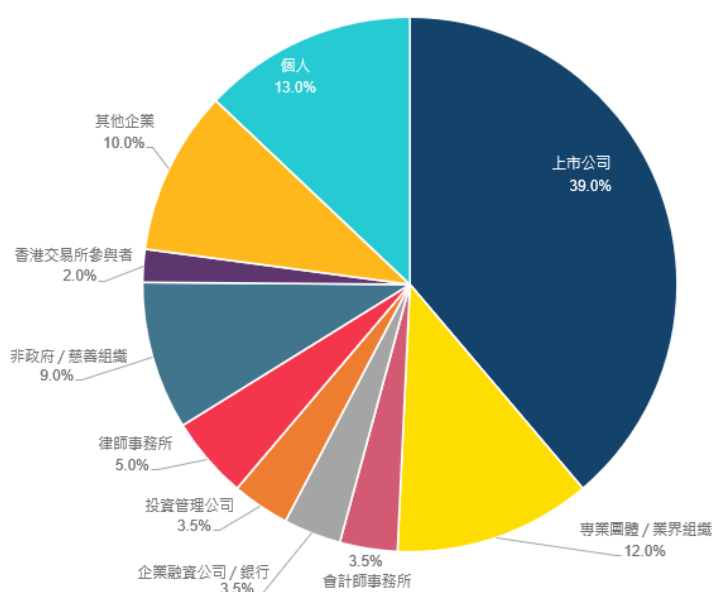
---

<sup>18</sup> IAASB 於 2023 年 8 月 2 日發布的[公告](#)（僅供英文版）。諮詢期已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結束。

29. 有關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歐盟、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及澳洲在這方面自《諮詢文件》發布後最新發展的理解概要，請參閱附錄七。

## 回應人士數目及性質

30. 本文件概述回應人士對《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和總結。
31. 聯交所共收到 115 份來自廣泛界別的回應意見，其中 114 份回應意見載有原創內容。回應人士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32. 回應人士名單（要求不具名者除外）載於附錄一。除一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不公布其意見外，所有回應意見的全文均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感謝所有在諮詢過程中向我們表達意見的人士。
33. 聯交所已盡力按最合適的描述來將回應人士歸類。

## 方法

### 定性分析

34. 聯交所進行了定性分析，妥善考慮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及其意見，對代表眾多人士或機構的回應意見及回應人士立場背後的理據予以應有的重視。

## 量化分析

35. 聯交所亦進行量化分析，計算各建議獲得支持的回應數目。其分析結果載於**附錄二**。
36. 進行量化分析時，聯交所只數算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不是該等意見背後代表的回應人士數目。例如，一個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即使該專業人士 / 團體可能代表了許多會員。
37. 計算各項建議的支持或反對百分比時，不計沒有回應有關建議或沒有明確表明對該建議的看法的回應人士。每條問題<sup>19</sup>均有至少 82% 的回應人士明確表達其看法。

---

<sup>19</sup> 《諮詢文件》中關於附錄 C2 D 部分建議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的問題 1 至 26 (包括首尾兩問)。

---

## 第二章：市場回應及總結

---

### 普遍意見

38. 我們觀察到以下與ESG匯報框架的實施和未來發展有關但並不對應任何諮詢問題的普遍意見。

### 採納 ISSB 準則

39. 有回應人士要求考慮全盤採納ISSB一般準則及ISSB氣候準則，或制定全盤採納的計劃。
40.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由於實體須應用ISSB一般準則下的匯報原則及一般規定才可證明其符合ISSB準則，聯交所亦應將ISSB一般準則納入ESG守則。
41. 一名回應人士進一步提議，在ESG守則與ISSB準則完全一致之前，若發行人已完全按照ISSB準則匯報可持續發展事宜，其應被視為已完全遵守ESG守則。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2. 我們知道，投資者、政府及國際機構均大力支持ISSB的工作。作為督導小組的一員，我們支持ISSB準則，因為其可利便發行人作出更一致的披露，推廣市場最佳常規，最終有助企業取得和負擔得到在可持續方面的融資。
43. 根據香港路線圖，香港會計師公會作為香港可持續匯報準則的制定者，將負責制定香港準則。香港準則確立後，我們會考慮是否及如何過渡至根據香港準則作可持續匯報。
44. 我們的《諮詢文件》著重ISSB氣候準則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與ISSB「氣候優先」的做法一致。我們已將ISSB一般準則下（適用於或與氣候相關信息披露有關）的匯報原則納入實施指引。附錄六載有這些相關的ISSB匯報原則及實施指引中相關討論的位置。
45. 我們強烈建議發行人在匯報新氣候規定時參照及應用實施指引，因為這有助其為最終採納香港準則進一步作好準備。我們亦會修訂ESG守則，為發行人提供導向分別載於ISSB氣候準則附錄A及附錄B的釋義及應用指引的連結<sup>20</sup>。在編備披露資料時，發行人應參照上述附錄，以進一步了解新氣候規定、相關計量方法及適用實施寬免。

---

<sup>20</sup> 見附錄C2第18段。

46. 我們重申，只要所涵括的披露相當於ESG守則所要求的披露，發行人可採納國際ESG報告準則，包括ISSB準則<sup>21</sup>。這意味着，發行人只要清楚表明ESG守則要求的披露載於ESG報告內的位置，是可以採納其他的ESG匯報框架<sup>22</sup>。我們亦於ESG守則中列明，遵照ISSB準則編制的ESG報告將被視為已遵守ESG守則D部分<sup>23</sup>。

## 實施時間表

47.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生效日期應延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後，以給予發行人更多時間理解新的匯報規定及為此作好準備，並進行更全面的技能培訓。2023 年 11 月，聯交所已公布延後生效日期至 2025 年 1 月 1 日。亦有回應人士提議考慮分階段實施（可選擇按要求的或針對發行人實施（視乎其規模或行業））。一名回應人士亦建議分階段實施，生效日期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發行人可就披露規定採取「不遵守就解釋」的做法，緊隨其後的財政年度才轉為強制披露。
48. 基於披露難度有所提升，回應人士對過渡期的長度意見不一。他們對能否取得數據、數據是否準確均有疑慮，因此大多主張過渡期應較長。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9. 我們的市場有超過 2,600 名發行人上市，他們在 ESG 匯報方面的規模、資源、能力及成熟程度不盡相同。ISSB 實施指引概覽就按比例及分階段實施 ISSB 準則提供指引，當中參考了發行人規模、成交量及流通量，讓各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可將發行人分為不同市場層級，並考慮就較高層級的發行人加快引入 ISSB 規定。

### 新氣候規定的分階段方法

50. 考慮到市場的就緒度，並利用 ISSB 實施指引概覽下有關按比例及分階段實施 ISSB 準則的指引，我們會採納分階段方法要求發行人就新氣候規定進行匯報如下：

---

<sup>21</sup> 見附錄 C2 第 8 段。

<sup>22</sup> 例如，以參考表形式引導讀者至 ESG 報告的有關章節。

<sup>23</sup> 見附錄 C2 第 8 段。



- (a)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所有上市發行人（主板上市發行人及 GEM 上市發行人）強制規定要披露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
  - (b)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除了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所有發行人均須披露）外，所有主板上市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就新氣候規定進行匯報；
  - (c) 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大型股發行人強制規定要就新氣候規定進行匯報；及
  - (d)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除了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所有發行人均須披露）外，我們亦鼓勵 GEM 上市發行人自願就新氣候規定進行匯報。
51. ISSB 實施指引概覽讓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可為層級較高的報告編備者（按公司規模、證券成交量或流通量釐定）加快實施 ISSB 準則。利用分階段實施的做法，我們會先強制規定大型股發行人開始作出氣候匯報。根據新氣候規定，在報告年度前整整一年均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的發行人<sup>24</sup>將須於 2026 年起作出強制披露。因此，在整個 2025 財政年度內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的發行人須在其 2026 財政年度的 ESG 報告中作強制氣候匯報，並於 2027 年刊發有關 ESG 報告。為免生疑問，一旦發行人須按新氣候規定作出強制披露，日後即便其不再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其仍必須繼續根據新氣候規定披露資料<sup>25</sup>。
5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總市值佔所有上市發行人的總市值 74.24%及年初至今平均每日成交量總和的 54.42%<sup>26</sup>。
53. 透過分階段方法，較大型的發行人，配合其可用的資源，會先開始作出強制氣候匯報，為更多其他公司產生動力，推動本地 ESG 生態圈發展。

#### 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強制規定的實施日期

---

<sup>24</sup> 就相關 ESG 報告而言。

<sup>25</sup> 見附錄 C2 第 17(2)段及該段附註。

<sup>26</sup> 若不計第二上市發行人（其毋須根據 ESG 守則刊發 ESG 報告），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總市值佔所有上市發行人的總市值 64.05%及年初至今平均每日成交量總和的 46.41%。

54. 在許多行業中，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在公司碳足跡中佔了極大比例，因此了解公司的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對評估其過渡至低碳經濟的計劃而言至關重要。然而，公司若沒有其價值鏈實體的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便無法披露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為協助發行人匯報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所有發行人均須開始披露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詳情請參閱下文「(D) 指標及目標 > I. 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55. 我們會繼續監察發行人的氣候相關披露，再考慮是否及如何就新氣候規定將上市發行人（大型股發行人除外）的披露責任由「不遵守就解釋」升級至強制責任。其中，我們在就實施香港準則（如有）徵詢市場意見時，可能會考慮強制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均須作出氣候相關披露。

### 「重要性」的定義

56. 根據ISSB準則，實體須披露與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有關的重要資料。因此，相關的風險若並非實體本身合理預期會影響到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話，實體可毋須匯報。
57. 根據 ESG 守則，「重要性」是指當董事會釐定有關 ESG 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sup>27</sup>。因此，ESG 守則下「重要性」一詞並不僅限於財務重要性。這表示發行人董事會可能會基於對公司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外的理由而釐定某 ESG 事宜屬重要。
58. 部分贊成全盤採納 ISSB 準則的回應人士表示應修訂 ESG 守則下「重要性」的定義，跟 ISSB 準則有關財務重要性的立場全面接軌。
59. 其他回應人士表示，不少投資者均有總觀全局、不限於創造財務價值的任務在身，所以，能將 ESG 事宜對公司財務價值的影響以及公司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兼顧、兩相考量的雙重重要性做法會較可取。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60. ESG 守則的「重要性」匯報原則是 2012 年時參考 GRI 準則所訂。我們的諮詢旨在以現有 ESG 匯報框架為基礎，提升發行人的氣候相關披露質素。現有框架持續作為 ESG 守則（包括非氣候相關披露範疇）的基礎。因此，現階段我們不會變更 ESG 守則下「重要性」匯報原則的範圍。

---

<sup>27</sup> 見附錄 C2 第 11 段。

61. ESG 守則下的重要性已足夠寬廣，涵蓋各種不同的重要性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重要性。因此，《上市規則》並未禁止董事會在釐定是否披露個別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時（按 ISSB 準則）採用財務重要性門檻。我們已考慮偏好雙重重要性做法（即同時兼顧公司財務價值的影響以及公司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的）的回應人士的意見。為免生疑問，發行人就新氣候規定作出披露時，可以採納雙重重要性做法，披露額外資料以滿足其持份者的需要。
62. 為協助發行人就最終根據香港準則進行匯報作好準備，我們會在 ESG 守則的「重要性」匯報原則中澄清<sup>28</sup>，就新氣候規定而言，發行人須披露與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到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有關的重要資料。

## 對諮詢文件的建議的回應

### 將氣候相關披露提升至強制性（問題 1）

63. 我們建議將 ESG 守則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由「不遵守就解釋」提升至強制性<sup>29</sup>。

### 收到的意見

64. 回應人士當中，79%贊成我們的建議，21%反對<sup>30</sup>。
65.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這種做法與全球市場的大方向一致，並有助香港維持綠色及可持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發行人可透過在管治及策略中加入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建立韌性，並為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進一步作好準備。一致、可比且可靠的氣候相關披露亦有助投資者作出符合其風險偏好及氣候承諾的知情投資及投票決定。
66. 另一方面，亦有回應人士憂慮強制氣候匯報會對發行人（尤其是可能缺乏技能和資源去遵守新規定的中小型發行人）造成不必要的監管及成本負擔。部分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考慮分階段實施新規定。

---

<sup>28</sup> 見附錄 C2 第 11(i)段。

<sup>29</sup> 見《諮詢文件》第 43 及 44 段。

<sup>30</sup> 所列出的市場就第二章各諮詢問題提供的非重複意見，並不計算未回應或並無對有關建議清楚表態的回應人士意見。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67. 我們的建議與強制氣候相關披露的國際大方向一致。我們旨在協助發行人作好準備，讓其順利過渡至根據香港準則進行強制氣候相關披露。
68. 儘管大多數回應人士均贊成強制氣候相關披露，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對於強制氣候匯報會加重合規負擔以及所需的時間和資源的疑慮。
69. 基於上文第 49 至 55 段的理由，我們會採納分階段方法<sup>31</sup>。
70. 此外，我們亦會提供實施寬免（如適用），以解決部分發行人可能因資源及 / 或技術知識和專業能力不足而面對匯報方面的挑戰等問題。下表概述可應用實施寬免的新氣候規定。

相關新氣候規定	實施寬免			
	合理資料寬免	能力寬免	商業敏感寬免	財務影響寬免
所有與氣候相關機遇有關的段落			✓ <sup>32</sup>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sup>33</sup>			
釐定價值鏈範圍	✓ <sup>34</sup>			
量化現有及預計財務影響		✓ <sup>35</sup> ( 僅限估計財務影響 )		✓ <sup>36</sup>
編備預計財務影響披露資料	✓ <sup>37</sup>	✓ <sup>37</sup>		

<sup>31</sup> 見附錄 C2 第 16 段。

<sup>32</sup> 見附錄 C2 第 20 段附註 2。

<sup>33</sup> 見附錄 C2 第 20 段附註 1(a)。

<sup>34</sup> 見附錄 C2 第 21 段附註。

<sup>35</sup> 見附錄 C2 第 25 段附註 4。

<sup>36</sup> 見附錄 C2 第 25 段附註 3 及 5。

<sup>37</sup> 見附錄 C2 第 25 段附註 2。

相關新氣候規定	實施寬免			
	合理資料寬免	能力寬免	商業敏感寬免	財務影響寬免
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 <sup>38</sup>	✓ <sup>38</sup>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 <sup>39</sup>			
計算特定跨行業指標類別的指標 <sup>40</sup>	✓ <sup>41</sup>			

71. 在「不遵守就解釋」的機制下，發行人決定不披露任何所須提供資料時必須說明其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此外，若發行人尚未披露任何新氣候規定規定的資料，則不論其是(i)選擇「解釋」其為何未有作出特定披露，抑或(ii)選擇採用《上市規則》下可用的實施寬免（不論其須按強制基準還是「不遵守就解釋」基準作出匯報），有關的發行人亦應提供有關其作出全面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的資料。我們會在ESG守則中反映這一點<sup>42</sup>。
72. 新氣候規定是採納香港準則前的過渡措施，只規定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作出氣候匯報，是想給發行人更多時間預備披露有關資料。我們促請發行人盡可能一一披露每條「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所規定的資料。發行人必須盡快開始查找其既有系統的不足，好好預備最終根據香港準則作出氣候匯報。
73. 我們會繼續監察發行人的氣候相關披露及本地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發展。我們在就採納香港準則徵詢市場意見時，會考慮是否及如何強制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均須作出氣候相關披露。

<sup>38</sup> 見附錄 C2 第 26 段附註。

<sup>39</sup> 見附錄 C2 第 29 段附註 1。

<sup>40</sup> 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及氣候相關機遇有關的跨行業指標。

<sup>41</sup> 見附錄 C2 第 32 段附註。

<sup>42</sup> 見附錄 C2 第 16 段。

## (A) 管治

### 推出新的氣候相關管治披露規定 (問題 2)

74. 我們建議推出針對氣候相關事宜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和管理層的角色新的管治披露規定<sup>43</sup>。在所有 ESG 事宜上，現有 ESG 管治披露規定<sup>44</sup>仍然適用。

### 收到的意見

75. 回應人士當中，93%贊成我們的建議，7%反對。

76. 大部分回應人士均同意新的管治披露規定有助董事會及管理層專注於 ESG 及氣候事宜，並將其融入發行人的整體企業策略。投資者愈益重視全面且有意義的氣候管治資料披露，提升有關披露質素將有助投資者評估發行人致力解決氣候相關影響的承擔。

77.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將最終的《上市規則》規定調整至更接近 ISSB 氣候準則，並觀察到新披露規定可能與 ESG 守則 B 部分的現有管治披露規定重疊<sup>45</sup>。

78.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發行人可否自行作出其管治及管理安排，好能以綜合方式解決可持續相關事宜（包括氣候相關事宜），以免跟現有管治規定的披露重疊。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79. 不少回應人士均贊成披露氣候相關管治情況，讓投資者和持份者得以評估發行人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有否適當關注。

80. 我們會採納建議，但修訂字眼以更接近 ISSB 氣候準則<sup>46</sup>。我們同意發行人應避免作出重複的披露，因此我們會澄清，若發行人是集中管理其 ESG 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其應進行整合的，能符合 ESG 守則第 13 及 19 段的披露規定的，管治披露<sup>47</sup>。

---

<sup>43</sup> 見《諮詢文件》第 48 及 49 段。

<sup>44</sup> 見附錄 C2 第 19 段。

<sup>45</sup> 見附錄 C2 第 13 段。

<sup>46</sup> 見附錄 C2 第 19 段。

<sup>47</sup> 見附錄 C2 第 19 段附註。

81. 為提高問責及透明度，發行人應載列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團體或人員的職責，包括其適用職權範圍、權力、職責描述或其他相關政策。我們亦會在《上市規則》中加入附註，以反映這一點<sup>48</sup>。

## **(B) 策略**

### **I.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 *披露氣候相關風險 (問題3)*

82. 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就任何有合理可能對其業務模式、策略及現金流量、其融資渠道及其資本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可能會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內顯現) 的氣候相關風險作出的評估<sup>49</sup>。

#### *收到的意見*

83. 回應人士當中，92%贊成我們的建議，8%反對。
84.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氣候相關風險披露對更全面了解有關氣候相關事宜的業務決策而言至關重要，且有助投資者作出投資及投票決定。亦有回應人士要求進一步接軌ISSB氣候準則。
85. 另一方面，亦有回應人士憂慮披露規定可能會鼓勵發行人披露過於廣泛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免得日後有實際氣候相關影響來自之前未有披露的風險時受到影響。部分回應人士要求提供有關建議披露的範圍及廣度的進一步指引 (尤其是考慮到價值鏈方面的披露挑戰 (因為當中涉及的聯繫有可能錯綜複雜))。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86. 發行人必須識別其重大氣候相關風險所在再作出具體披露，讓投資者及持份者可就其投資及投票決定作出更知情的風險評估。識別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亦有助管理層考慮是否應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及發展計劃作出任何調整，因而有助推動發行人可持續發展。
87. 我們會採納建議，並作出以下改動：

---

<sup>48</sup> 見附錄 C2 第 19(a)段附註。

<sup>49</sup> 見《諮詢文件》第 55 至 57 及 59 段。

- (a) 為符合ISSB氣候準則，我們會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以及融資管道和資本成本」的任何氣候相關風險<sup>50</sup>。我們亦會鼓勵發行人在識別氣候相關風險時參照及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中所定義的行業披露主題的適用性<sup>51</sup>；
- (b) 就回應人士要求進一步接軌 ISSB 氣候準則而言，我們會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業務模式及價值鏈」受到的影響，並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有關的風險及機遇集中的地方<sup>52</sup>。我們亦會在實施指引中澄清「價值鏈」的定義；及
- (c) 為解決回應人士擔心難以作出相關披露的問題，我們在發行人識別氣候相關風險<sup>53</sup>及釐定價值鏈範圍<sup>54</sup>事宜上會為其提供合理資料寬免。

88. 合理資料寬免有兩個元素：(a)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及(b)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證據的資料」的概念導引發行人採用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可獲得的資料，並澄清不是要發行人進行詳盡無遺的資料搜尋。「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概念則可確保有關的要求都是個別發行人可以應付的規定。實施指引將作進一步的討論並提供例子，利便發行人了解有關寬免。

#### 披露氣候相關機遇 (問題 4)

89. 我們亦建議發行人可選擇披露其就已披露的氣候相關風險而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的實際及潛在影響<sup>55</sup>。

#### **收到的意見**

90. 回應人士當中，83%贊成我們的建議，17%反對。

---

<sup>50</sup> 見附錄 C2 第 20(a)段。

<sup>51</sup> 見附錄 C2 第 20 段附註 1(b)。

<sup>52</sup> 見附錄 C2 第 21 段。

<sup>53</sup> 見附錄 C2 第 20 段附註 1。

<sup>54</sup> 見附錄 C2 第 21 段附註。

<sup>55</sup> 見《諮詢文件》第 58 及 59 段。



91.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建議可鼓勵發行人識別氣候相關機遇，再仔細研究如何善用有關機遇。要將風險轉化為機遇，還可能需要發行人在風險管理方面有較高水平的知識及技能，所以一開始時允許發行人可以自行選擇是否披露氣候相關機遇屬合理做法。
92. 另一方面，有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將其做法調整至與 ISSB 準則一致，規定強制披露氣候相關機遇。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應予一併考量，並認為允許選擇是否披露氣候相關機遇的做法不夠全面，因為這可能會令那些本已研究並評估過氣候相關機遇的發行人不想披露。
93. 其他回應人士表示，由於潛在機遇可能涉及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例如策略性業務規劃的考慮因素），披露有關機遇上可能需要一些彈性，並認為須披露的資料不應包括詳細的前瞻性資料。
94. 有回應人士要求澄清，所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並不一定源自氣候相關風險。部分回應人士觀察到，氣候相關機遇可以是發行人找到的任何有關機遇。部分回應人士亦表示，發行人識別及披露氣候相關機遇後，便應也根據新氣候規定披露所有其他與這些機遇有關的資料。他們認為發行人不能自行選擇就所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遵守哪一項披露規定。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95. 我們認同風險和機遇往往（但並非一定）是一體兩面，應予一併考慮。我們亦注意到發行人在實行上面臨的挑戰，亦注意到他們要求更多時間和彈性來編備相關披露。因此，我們會採納建議，並作出以下改動：
- (a) 規定發行人須按分階段方法披露氣候相關機遇（以及新氣候規定要求的與氣候相關機遇有關的資料）<sup>56</sup>；
- (b) 不再要求發行人披露僅「就氣候相關風險」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改而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和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機遇<sup>57</sup>。我們亦會鼓勵發行人在識別氣候相關機遇時參照及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行業實施指南》中定義的行業披露主題，並考量其是否適用<sup>58</sup>；

---

<sup>56</sup> 見附錄 C2 第 16 至 17 段。

<sup>57</sup> 見附錄 C2 第 20(a)段。

<sup>58</sup> 見附錄 C2 第 20 段附註 1(b)。

- (c) 規定發行人須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sup>59</sup>，以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 (d) 為與氣候相關風險的處理及識別方法一致，我們在發行人識別氣候相關機遇上會為其提供合理資料寬免<sup>60</sup>；及
- (e) 為解決回應人士對洩漏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的疑慮，我們會提供商業敏感寬免，在有關氣候相關機遇的資料屬商業敏感及未可公開獲得的少數情況下，豁免發行人披露有關資料<sup>61</sup>。

96. 需要注意的是，減輕或應對氣候轉變的努力也可為發行人帶來機遇（例如提升資源效率、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因過渡至低碳經濟而進軍新市場）。提供合理資料寬免和商業敏感寬免將可鼓勵發行人仔細研究其識別出來的任何氣候相關機遇然後再作披露。

#### 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時披露跨行業及行業指標（問題5）

97. 我們建議發行人在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時，須考慮跨行業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並披露指標內容（例如容易受轉型 / 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sup>62</sup>。

#### **收到的意見**

- 98. 回應人士當中，93%贊成我們的建議，7%反對。
- 99.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在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參照相關指標及目標可令氣候評估過程更具業務相關性及更有意義。要求發行人在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披露相關指標亦有助投資者及持份者了解所識別的風險或機遇的影響。
- 100. 另一方面，一名回應人士提議披露跨行業及行業指標應為強制規定。另一名回應人士提議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管治機關用於計量、監控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屬重大）的指標（所規定的跨行業及行業指標以外者）。

---

<sup>59</sup> 見附錄 C2 第 21(b)段。

<sup>60</sup> 見附錄 C2 第 20 段附註 1。

<sup>61</sup> 見附錄 C2 第 20 段附註 2。

<sup>62</sup> 見《諮詢文件》第 59 段。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01. 跨行業指標和行業指標都是常用的指標，兩者均有助投資者及持份者評估發行人在個別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方面的表現（例如發行人達致任何所設定目標的進度，及 / 或法例規定須達致的目標）。
102. 與只單獨披露指標相比，若然披露指標時連同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定性資料一併披露（例如在討論氣候相關風險時披露容易受有關風險影響的業務活動或資產的百分比）可說明公司面對有關的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情況，有助投資者更全面了解相關風險或機遇。
103. 我們會採納建議，要求發行人在編備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披露資料時參照及考慮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sup>63</sup>
104. 根據新氣候規定，發行人須按分階段方法<sup>64</sup>匯報一系列跨行業指標<sup>65</sup>（見下文第 176 至 232 段），並應參照及考慮與 IFRS 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行業披露指南》中所定義的披露主題有關的行業指標的適用性<sup>66</sup>（見下文第 233 至 240 段的討論）。

## II. 轉型計劃

### 發行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問題 6）

105. 我們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其如何應對已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任何已知的氣候相關機遇，包括(i)對發行人業務模式、策略及資源分配作出的任何當前或預期的變動；(ii)適應或減緩工作；及(iii)如何為有關計劃提供資源<sup>67</sup>。

### 收到的意見

106. 93%回應人士同意建議，7%不同意。

---

<sup>63</sup> 見附錄 C2 第 41 段。我們亦要求發行人在根據 ESG 守則 D 部分的「策略」及「指標及目標」支柱下的規定編備披露資料時參照及考慮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sup>64</sup> 見附錄 C2 第 16 及 17 段。

<sup>65</sup> 見附錄 C2 第 28 至 35 段。

<sup>66</sup> 見附錄 C2 第 36 段。

<sup>67</sup> 見《諮詢文件》第 69 及 70 段。

107. 同意建議的回應人士認同，發行人有必要經深思熟慮後制定周詳的轉型計劃，以妥善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一個周詳的轉型計劃需要包括適應及減緩措施，發行人清晰述明應對方案與行動將有助持份者了解相關情況。
108. 有回應人士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其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機遇，以便投資者全面評估其氣候相關策略。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09.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充分披露發行人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有助投資者及持份者了解發行人為管理氣候變化影響而作出的努力及計劃，從而評估發行人的氣候變化承諾是否可信可行。
110. 由於發行人在可持續發展進程上的階段不盡相同，並非全都有制定全面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轉型計劃是整體策略性計劃，列出公司向低碳經濟轉型的目標、行動或資源（例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行動）。
111. 我們將在《上市規則》中澄清，發行人須披露其如何應對已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內容可包括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及資源分配作出的任何當前或預期的變動、適應或減緩工作以及發行人為實現任何氣候相關目標而制定的計劃。但如發行人已制定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亦應在 ESG 報告中披露有關計劃。
112. 我們將採納建議，但作出以下改動以更準確反映 ISSB 氣候準則：
- (a) 我們將要求發行人披露其之前及將來計劃如何在其策略和決策中應對氣候重大風險及機遇<sup>68</sup>；
  - (b) 我們將把本節的標題由「轉型計劃」改為「策略和決策」；
  - (c) 我們將要求發行人披露已制定的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關鍵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適當的否定聲明<sup>69</sup>；及

---

<sup>68</sup>見附錄 C2 第 22(a)段。

<sup>69</sup>見附錄 C2 第 22(a)(iii)段。

(d) 我們將要求發行人披露其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已披露之氣候相關目標<sup>70</sup>。

113. 就披露氣候相關轉型計劃而言，發行人如沒有制定相關計劃，只須適當地聲明沒有制定便可，因此這規定不會對發行人造成沉重負擔。至於要求發行人披露其打算如何實現任何已披露之氣候相關目標，由於發行人將來也須要在 ESG 報告中披露達標進度<sup>71</sup>，其自然亦需要計劃如何實現有關目標。因此，我們相信要求披露有關計劃不會構成問題。

#### 披露氣候相關目標 (問題 7)

114. 我們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其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以及地方法例規定其須達到的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sup>72</sup>。如發行人擬將碳信用用於達致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其應分別披露有關該擬定用途、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及淨額目標的資料。為免生疑問，新氣候規定下的氣候相關目標不一定是 ESG 守則 C 部分所載者<sup>73</sup>，發行人仍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該等目標。

#### 氣候相關目標的替代披露 (問題 8)

115. 由於發行人於可持續發展進程上的位置階段不盡相同，我們明白部分發行人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才能確定有意義的氣候相關目標。因此我們建議，如發行人尚未能披露與氣候相關目標有關的所需資料，則應披露其制定及披露氣候相關目標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sup>74</sup>。

#### **收到的意見**

116. 93%回應人士中支持建議，同意發行人應披露氣候相關目標，7%反對。在支持者中有86%同意我們為未制定氣候相關目標的發行人提出的替代披露建議，14%反對。

---

<sup>70</sup>見附錄 C2 第 22(a)(iv)段。

<sup>71</sup>見附錄 C2 第 39 段。

<sup>72</sup>見《諮詢文件》第 71 至 76 段。

<sup>73</sup>即關鍵績效指標 A1.5 (排放量目標)、A1.6 (減廢目標)、A2.3 (能源使用效益)及 A2.4 (用水效益)。見附錄 C2 第 37 段附註。

<sup>74</sup>見《諮詢文件》第 77 至 78 段。

117. 大部分回應人士認同氣候相關目標是發行人整體氣候行動策略及計劃的重要一環。要求發行人披露氣候相關目標，有助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策略及計劃的可信性和高度，亦可推動發行人更認真設定氣候目標。
118. 另一方面，有人擔心建議過於嚴苛，因為發行人可能未為設定氣候相關目標訂立工作計劃或時間表。部分回應人士質疑，氣候變化風險不高的發行人是否確實適宜或有必要設定氣候相關目標。他們認為，董事會應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有必要設定有關目標，而作為保障措施，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承諾定期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確定是否需要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119.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替代披露建議考慮到發行人可能各自處於可持續發展進程上的位置階段不盡相同，提供靈活彈性處理方式，讓發行人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更高質量的披露內容，又能確保目標制定及披露仍是發行人的可持續發展議程中的要務。有人建議為替代披露定立明確適用期限，因為發行人總不能長期規避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20. 制定氣候相關目標可令發行人的氣候相關目標更明確具體。有關氣候相關目標的披露規定確保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有考慮有關目標，並定期重新評估，以指引發行人的可持續發展方向。
121. 我們將採納有關披露氣候相關目標的建議，並作出以下改動以更準確反映 ISSB 氣候準則：
- (a) 氣候相關目標的要求將移至「指標及目標」支柱項下<sup>75</sup>；
  - (b) 為完整起見，發行人須披露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而不只是溫室氣體排放目標）<sup>76</sup>；
  - (c) 就任何已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我們將要求披露：

---

<sup>75</sup>見附錄 C2 第 37 至 40 段。

<sup>76</sup>見附錄 C2 第 37 段。

- (i) 所設定之氣候相關目標是否(1)根據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sup>77</sup>，或(2)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sup>78</sup>，以提供有關如何設定氣候相關目標的進一步資料；
- (ii) (1)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2)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3)用於監督達標進度的指標，及(4)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修訂原因）<sup>79</sup>，讓人更清楚知悉發行人審查及監察氣候相關目標的程序；
- (iii) 就每項氣候相關目標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sup>80</sup>；及
-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用以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淨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sup>81</sup>，藉以確保所設定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披露內容有意義且有用。

122. 根據「不遵守就解釋」制度，如發行人未能披露所要求的資料，必須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在適用情況下，我們亦鼓勵發行人就其作出所需披露涉及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提供相關資訊<sup>82</sup>。因此，我們將刪除建議的替代披露（如上文第 115 段所概述）以避免重複。

123. 上文第 121(b)及(c)分段所載的披露內容為氣候相關目標的基本要素。如發行人尚未考慮這些要素便已設定及披露任何目標，將無法達到為發行人提供實際有用資料的目的，遑論為投資者及持份者提供相關資料。

124. 我們亦明白，實際上，發行人若已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它們本身已備有相關資料，所以額外披露規定不會對其造成繁重的合規負擔。由於大部分發行人將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就新氣候規定作出匯報，那些未完全遵守披露規定的發行人可選擇就其未作披露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sup>77</sup>見附錄 C2 第 37(h)段。

<sup>78</sup>見附錄 C2 第 40(d)段。

<sup>79</sup>見附錄 C2 第 38 段。

<sup>80</sup>見附錄 C2 第 39 段。

<sup>81</sup>見附錄 C2 第 40(e)(iv)段。

<sup>82</sup>見附錄 C2 第 16 段。

## 已披露計劃的進度 (問題 9)

125. 我們建議要求發行人匯報其已披露轉型計劃在最近一個匯報年度的進度<sup>83</sup>。發行人毋須於新規則生效日期後首個匯報期的 ESG 報告中作出此項披露。

## **收到的意見**

126. 91%回應人士支持建議，9%反對。

127. 大部分回應人士同意，披露進度可讓投資者及持份者評估發行人可有切實採取其計劃之應對措施（例如業務模式的改變或適應 / 減緩工作），亦有助投資者監察發行人在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的進展。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則指，此規定或過份嚴苛，因為許多發行人均可能還沒制定轉型計劃。

128. 有回應人士提議當法律、法規或業務推動因素出現重大變動時，應要求發行人更頻密更新轉型計劃內容。相反亦有回應人士認為每年匯報進度過於頻繁，因為轉型計劃通常涉及業務模式、策略及資源分配的重大變動，或需更長的時間才會明顯呈現。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29. 每年匯報實施計劃應對措施的最新進度以及氣候相關目標的達標情況，可讓管理層評估其計劃的成效，並考慮作出適當調整。披露有關資料亦有助投資者及持份者追蹤及監察發行人的進度。

130. 我們將採納建議，並作出以下改動以更準確反映 ISSB 氣候準則：

- (a) 將要求在「策略」支柱下披露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任何計劃的實施進度<sup>84</sup>；
- (b) 將要求在「指標及目標」支柱下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sup>85</sup>；及
- (c) 我們將刪除有關發行人毋須根據此條文而在新規則生效後首個匯報期作出披露之說法。

---

<sup>83</sup>見《諮詢文件》第 79 至 80 段。

<sup>84</sup>見附錄 C2 第 23 段。

<sup>85</sup>見附錄 C2 第 39 段。



### III. 氣候韌性

#### 討論發行人的氣候韌性 (問題 10)

131. 我們建議要求發行人討論其策略 (包括其業務模式) 及運營抵禦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因素的能力<sup>86</sup>。

#### **收到的意見**

132. 91%回應人士支持建議，9%反對。

133. 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討論發行人的氣候韌性將有助投資者評估發行人應對及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並衡量其業務模式是否即使面對相關不確定因素仍可以持續運作，同時亦有助揭示發行人方法可能出現的落差，讓其相應加強有關策略。

134. 部分回應人士指建議的規定不無難度，因為要準確評估氣候韌性涉及一定程度的判斷力。回應人士擔心不是所有發行人都有當中所需的知識、資源及能力作出評估。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35. 由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影響錯綜複雜且難以確定，投資者及持份者需要更多資訊，以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面對氣候變化的適應和韌性。因此，發行人在披露其對氣候韌性的評估時，應描述有關因素對其策略及業務模式的影響、各項重大的不確定因素以及發行人因應情況調整或更改策略及業務模式的能力。

136. 我們將採納建議，並修改當中用字以更準確反映 ISSB 氣候準則。我們亦將澄清，發行人在披露量化資料時可選擇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sup>87</sup>。

#### 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問題 11)

137. 我們建議要求發行人按與其情況相稱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方法<sup>88</sup>，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 (如適用) 機遇對其業務模式、策略及現金流量、其融資渠道及其資本成本以及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抵禦力造成的影響，並披露分析所用的輸入數據及如何進行分析。

---

<sup>86</sup>見《諮詢文件》第 84、89 及 90 段。

<sup>87</sup>見附錄 C2 第 26 段。

<sup>88</sup>見《諮詢文件》第 85、86、89 及 90 段。

## 收到的意見

138. 89%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1%反對。

139.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是很有效的工具，能讓發行人及投資者了解氣候相關事件及其相關風險及機遇如何於不同時間影響發行人的業務模式、策略及財務表現。他們亦樂見我們採用務實做法，容許發行人按「與其情況相稱」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方法，因為不同發行人及不同行業所面對的風險各異。部分回應人士更提出發行人分析時應考慮至少三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140. 另一方面，有人擔心對資源較少的發行人而言，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有一定難度。亦有回應人士質疑，若無劃一方式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情景是否可互相比較。其他回應人士則建議加入 ISSB 比例寬免，以便發行人根據其「可用技能、能力和資源」確定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方法。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41. 容許發行人選擇「與其情況相稱」的情景分析方法，令發行人可先從定性情景描述或情節著手，探索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範圍。累積了經驗後，發行人應開始使用量化資料說明潛在路徑及結果。透過持續學習與改善，發行人的技能和能力及披露質素將日漸提升。發行人愈早把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納入其氣候韌性評估，便愈早能改善及優化其方法，從而更有效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最終，發行人應該能夠在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時，可以更嚴格精密地使用數據資料及量化模型。

142. 為釋除回應人士對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所面對的實際挑戰的疑慮，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並作出以下改動：

- (a) 我們將提供合理資料寬免，讓發行人用以確定其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方法，所確定方法亦須符合能力寬免（即須依據發行人對其本身所面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及其可用技能、能力和資源的評估來決定）<sup>89</sup>；

---

<sup>89</sup>見附錄 C2 第 26 段附註。

- (b) 根據 ISSB 氣候準則，我們將要求披露(i)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sup>90</sup>；及(ii)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sup>91</sup>；及
- (c) 為澄清氣候相關情景分析(i)毋須每年進行及(ii)未必涵蓋發行人的所有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我們將要求披露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年度<sup>92</sup>及有關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sup>93</sup>。

143. 如發行人已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應隨時可提供上文第 142(b)及(c)分段所述與披露規定相關的資料。為方便投資者及持份者比較有關資料，實施指引將包括(i)建議發行人應選擇具有高對比性的情景<sup>94</sup>，以顯示更多不同路徑及結果；及(ii)指示在選擇情景來源時應考慮的因素。

#### IV.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財務影響

##### 披露當前財務影響 (問題 12)

144. 我們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當前財務影響，如影響重大亦須提供量化資料<sup>95</sup>。

##### 有關披露當前財務影響的過渡條文 (問題 13)

145. 我們建議於過渡期，如發行人尚未能就當前財務影響披露量化資料，則應提供過渡性定性資料<sup>96</sup>。

##### **收到的意見**

146. 78%回應人士支持我們要求發行人就當前財務影響披露量化資料，22%反對。

---

<sup>90</sup>見附錄 C2 第 26(b)(i)(2)段。

<sup>91</sup>見附錄 C2 第 26(b)(i)(4)段。

<sup>92</sup>見附錄 C2 第 26(b)(iii)段。

<sup>93</sup>見附錄 C2 第 26(b)(i)(7)段。

<sup>94</sup> 例如，攝氏 1.5 度的情境（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及攝氏 3 度或以上的情境。

<sup>95</sup>見《諮詢文件》第 93 至 95 段。

<sup>96</sup>見《諮詢文件》第 93 至 95 段。

147. 支持人士表示，現時時機已成熟，發行人應該現在就開始著手就當前財務影響作量化披露。多名回應人士要求加入適用的 ISSB 比例寬免。亦有人強調應充分培訓會計師、律師及其他顧問的能力以促進合規。部分回應人士要求澄清有關氣候相關財務影響的披露內容是應該載入發行人的 ESG 報告還是其財務報表中。
148. 另一方面，反對建議的人士擔心建議為發行人造成沉重的匯報負擔。他們主要擔心不容易及沒有能力辨清和量化氣候相關財務影響並確保披露內容準確無誤，以及沒有劃一方法下匯報財務影響的風險。

#### *過渡條文*

149. 80%回應人士支持建議，20%反對。他們普遍認為過渡條文已可滿足投資者對提升資訊透明度的需求，又能讓發行人有更充裕時間加強其內部程序及系統以披露額外資料。有人建議延長過渡期，或對氣候相關風險不大的發行人維持兩年以上的過渡期。
150. 一名回應人士表示，相關會計準則已為發行人提供一個機制，可用以披露無法以定性方式量化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因此並無必要訂立過渡條文。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51. 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財務影響，令投資者及持份者能更準確評估發行人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及財務前景，從而作出更明智的決定。我們將採納建議，並作出以下改動：
- (a) 在披露當前財務影響時，發行人須同時披露定性及量化資料<sup>97</sup>，而量化資料可以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形式呈列<sup>98</sup>。
  - (b) 因應回應人士關注到量化氣候相關財務影響在實際上有難度，我們將提供財務影響寬免<sup>99</sup>，以讓發行人在切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不用披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當前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及

---

<sup>97</sup>見附錄 C2 第 24 段。

<sup>98</sup>見附錄 C2 第 25 段附註 1。

<sup>99</sup>見附錄 C2 第 25 段附註 3。

(c) 根據 ISSB 氣候準則，如發行人擬採用財務影響寬免，將須(i)解釋為何沒有提供量化資料；(ii)提供有關相關財務影響的定性資料；及(iii)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與其他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綜合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sup>100</sup>。

152. 有關氣候相關財務影響的披露資料應載入發行人的 ESG 報告。如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影響重大，有關影響亦應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說明<sup>101</sup>。發行人除了在 ESG 報告披露這些氣候相關財務影響外，亦應考慮在年報中披露有關影響<sup>102</sup>。如適用，發行人可對照提及其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 *過渡條文*

153. 由於財務影響寬免讓發行人可在特定情況下選擇披露定性而非量化資料，《上市規則》最終版本將會刪除建議中的過渡條文。

#### 披露預期財務影響 (問題 14)

154. 我們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 (如適用) 機遇對其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的預期財務影響的定性資料<sup>103</sup>。

#### 有關披露預期財務影響的過渡條文 (問題 15)

155. 為讓發行人有更多時間建立分析預期財務影響的模型，我們建議於過渡期，如發行人尚未能披露預期財務影響的所需資料，則應披露：(i)發行人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可提供，且可讓投資者了解財務報表中最受影響的範疇的資料；及(ii)其作出所需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sup>104</sup>。

#### *收到的意見*

156. 80%回應人士支持我們要求發行人披露預期財務影響的定性資料，20%反對。

---

<sup>100</sup>見附錄 C2 第 25 段附註 5。

<sup>101</sup>見附錄 C2 第 24 段附註 1。

<sup>102</sup>例如，在管理層討論中、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或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sup>103</sup>見《諮詢文件》第 93、97 至 99 段。

<sup>104</sup>見《諮詢文件》第 93、97 至 99 段。

157. 同意建議的人士認為，披露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讓投資者能更準確評估發行人的財務前景及可持續性。
158. 部分支持建議的人士認為，要求披露預期財務影響的定性資料，可能對發行人仍有一定難度。因此，他們要求將適用的 ISSB 比例寬免加入 ESG 守則中，令發行人在作相關披露一事上可放心一點。
159. 反對建議之人士關注到披露預期財務影響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及潛在商業資料，擔心披露資料可會構成前瞻性陳述。亦有人提出發行人難以確保所披露資料準確無誤，亦擔心若資料有誤或會招致法律責任。他們建議現階段應讓發行人自行選擇是否披露預期財務影響。

#### *過渡條文*

160. 86%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4%反對。部分回應人士建議，發行人應解釋為何無法作出所需披露。另有人提出延長過渡期，或對氣候相關風險不大的發行人維持兩年以上的過渡期。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61. 原有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預期財務影響的定性資料，其旨在讓發行人有更多時間建立預測模型並加強其假設及預測的可靠性。
162. 我們注意到，ISSB 氣候準則為公司就披露預期財務影響提供財務影響寬免、合理資料寬免及，能力寬免。再者，根據 ISSB 準則，如公司不具備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的技能、能力或資源，則其毋須提供此類資訊。此外，基於分階段方法，大多數發行人將僅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基礎匯報條文內容。
163.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將採納建議，並作出以下改動：
- (a) 在披露預期財務影響時，發行人須同時披露量化及定性資料<sup>105</sup>，而量化資料可以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形式呈列<sup>106</sup>；

---

<sup>105</sup>見附錄 C2 第 25 段。

<sup>106</sup>見附錄 C2 第 25 段附註 1。

- (b) 因應回應人士關注到量化氣候相關財務影響在實際上有難度，我們將提供財務影響寬免，以便發行人在切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不用披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根據 ISSB 氣候準則，如發行人擬採用財務影響寬免，將須(i)解釋為何沒有提供量化資料；(ii)提供相關財務影響的定性資料；及(iii)提供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與其他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合併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sup>107</sup>；及
- (c) 向作出有關披露的發行人提供合理資料寬免及能力寬免<sup>108</sup>。尤其是，如發行人不具備相關技能、能力或資源，以致未能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則其毋須提供此類資訊<sup>109</sup>。

### 過渡條文

164. 由於各項實施寬免能釋除發行人對資料準確性的擔憂，《上市規則》最終版本將會刪除建議中的過渡條文。

## (C) 風險管理

### 披露氣候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流程 (問題 16)

165. 我們建議要求發行人討論其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sup>110</sup>。

### 收到的意見

166. 94%回應人士支持建議，6%反對。

167. 大部分回應人士同意，發行人披露氣候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流程的詳情，將增強其風險評估結果的可信度，並為投資者提供寶貴的背景資料及細節，有助他們了解發行人如何識別、管理及減輕其氣候相關風險。

168. 另一方面，亦有少數回應人士表示，對於中小型發行人而言，建議披露可能過於複雜，因為它們未必有充足資源遵守有關規定，風險管理流程也可能相對簡單。

---

<sup>107</sup>見附錄 C2 第 25 段附註 3 和 5。

<sup>108</sup>見附錄 C2 第 25 段附註 2。

<sup>109</sup>見附錄 C2 第 25 段附註 4。

<sup>110</sup>見《諮詢文件》第 103 及 104 段。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69. 我們將採納建議，並作出以下改動：

- (a) 為了提供有關發行人所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我們將要求發行人披露其用於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的輸入資料及參數<sup>111</sup>；
- (b) 為了解發行人的風險識別程序及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成熟程度，我們將要求發行人披露其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sup>112</sup>；
- (c) 為避免重複披露，我們將澄清，若發行人是集中管理其 ESG 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其應進行整合的，能符合 ESG 守則 B<sup>113</sup>及 D<sup>114</sup>部分的相關披露規定的，風險管理披露<sup>115</sup>。

### 披露氣候相關機遇的管理流程（問題 17）

170. 配合我們對氣候相關機遇的方針，我們建議發行人可選擇是否披露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sup>116</sup>。

## 收到的意見

171. 85%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5%反對。

172. 支持者同意，如發行人選擇披露氣候相關機遇，其亦應披露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機遇的流程，以幫助投資者理解有關情況。

173.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應強制規定發行人披露氣候相關機遇以及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機遇的管理流程，才符合 ISSB 準則。另有一名回應人士表示，讓發行人自行選擇是否披露識別氣候相關機遇的相關資料，或會阻礙其有條理地思考有關資料並從中有所發現。

---

<sup>111</sup>見附錄 C2 第 27(a)(i)段。

<sup>112</sup>見附錄 C2 第 27(a)(ii)段。

<sup>113</sup>見附錄 C2 第 13(ii)及 14 段（重要性）。

<sup>114</sup>見附錄 C2 第 27 段。

<sup>115</sup>見附錄 C2 第 27 段附註。

<sup>116</sup>見《諮詢文件》第 103 及 104 段。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74. 我們明白市場的意見，包括要求根據 ISSB 準則強制要求發行人披露氣候相關機遇。配合我們對披露氣候相關機遇的處理方法，我們將採納建議，但修訂用字以更準確反映 ISSB 氣候準則，要求發行人披露其用於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監察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sup>117</sup>。為免生疑問，披露應基於分階段方法作出。
175. 雖然大部分發行人只須基於「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作出披露，但我們促請已識別及披露氣候相關機遇的發行人<sup>118</sup>同時披露識別、評估及管理有關機遇的流程，以提高透明度。

## (D) 指標及目標

### I. 溫室氣體排放

#### 披露範圍 1、範圍 2 及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 (問題 18)

176. 我們建議要求 (其中包括) 披露範圍 1、範圍 2 及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的以下資料<sup>119</sup>：
- (a) 就範圍 1、範圍 2 及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及
  - (b) 僅就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進一步詳情，包括價值鏈中的重大上游或下游活動的類別及選擇有關活動的基準。

發行人應採用(i)《溫室氣體核算體系》<sup>120</sup>；或(ii)當地法例規定發行人計量溫室氣體排放所須採用的核算體系。

---

<sup>117</sup>見附錄 C2 第 27(b)段。

<sup>118</sup>根據附錄 C2 第 20 段。

<sup>119</sup>見《諮詢文件》第 111 至 116 段。

<sup>120</sup>《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是由世界資源研究所 (美國環境保護非政府組織) 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 (由 170 家跨國企業組成的聯盟，位於瑞士日內瓦) 共同召集的多持份者聯合行動，參與成員包括企業、非政府組織、政府和其他組織。該行動於 1998 年啟動，旨在制定國際認可的企業溫室氣體核算與報告標準並推廣其應用。

### 有關披露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的過渡條文 (問題 19)

177. 考慮到持份者擔心收集數據有實際難度，及為了確保發行人有更多時間識別其價值鏈中的重大範圍 3 活動並建立適當的計算模型，我們建議於過渡期內，發行人若尚未能披露所有有關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的資料，便應披露(i)發行人在合理可得的情況下可提供，且可讓投資者了解發行人於價值鏈中相關上游或下游活動的資料；及(ii)其作出全面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sup>121</sup>。

### **收到的意見**

#### 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

178. 95%回應人士支持建議，5%反對。許多回應人士認為，有關範圍 1 及 2 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建議，能合理優化現行披露規定。他們認為發行人應積累相關知識，並發展出披露範圍 1 及 2 溫室氣體排放的能力，因為它們自 2016 年起已按「不遵守就解釋」基礎披露有關資料。只有少數回應人士表示難以遵守建議披露規定。

#### 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

179. 78%回應人士支持建議，22%反對。
180. 支持者表示，雖然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通常佔企業相關排放的很大比例，但有關此類排放的資料卻很有限。提高透明度可讓投資者更準確地評估發行人的氣候相關風險。部分回應人士建議透過例如規定使用《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並加入適用的 ISSB 比例寬免來進一步符合 ISSB 氣候準則。
181. 另一方面，亦有人擔心匯報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是否切實可行。回應人士中有多名發行人指出在收集和驗證數據方面遇到困難，可能令披露內容不準確或不可靠。部分回應人士提出，發行人應只須匯報其能施加一定程度影響的價值鏈實體的間接排放。

#### 過渡條文

182. 86%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就披露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建議的過渡條文，14%反對。

---

<sup>121</sup>見《諮詢文件》第 111 至 116 及 118 段。

183. 雖然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建議，但亦有人要求延長過渡期。有人建議過渡性披露應包括有關發行人於價值鏈中相關上游或下游活動的資料，以便投資者及持份者了解發行人的價值鏈排放情況及識別碳能源密集型活動。另有人要求澄清「在合理可得的情況下可提供...的資料」的涵義。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 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

184. 要披露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必須先有來自價值鏈實體的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因此，整體提升市場上可提供的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尤為重要。在我們最近審閱發行人 2022 年 ESG 報告時，我們發現，雖然那只是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作出的披露，但超過 90%發行人都披露了其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

185. 我們將採納建議，並作出以下改動：

- (a) 所有上市發行人（即主板及 GEM 上市發行人）須就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披露其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sup>122</sup>；
- (b) 計量溫室氣體排放時，發行人須使用《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 年）》來計量（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交易所另有要求除外），以反映 ISSB 氣候準則的用字<sup>123</sup>；
- (c) 發行人須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sup>124</sup>；及
- (d) 在披露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時，發行人應使用以地域為基準的方法，並提供有助於了解其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sup>125</sup>。

186. 強制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帶頭披露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可提高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整體透明度，令市場資訊更靈通，有助下一步推動更多企業實體披露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在落實指引中，我們將就使用以地域為基準的方法計量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提供指引。

---

<sup>122</sup>見附錄 C2 第 16 和 17 段。

<sup>123</sup>見附錄 C2 第 29(a)段。

<sup>124</sup>見附錄 C2 第 29(b)段。

<sup>125</sup>見附錄 C2 第 29(c)段。

### 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

187. 我們留意到大部分回應人士均支持建議，亦有人要求澄清相關事項及符合 ISSB 氣候準則。我們將採納建議，但作出以下改動：

- (a) 我們明白發行人對收集及驗證數據有疑慮，因此將就披露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提供合理資料寬免<sup>126</sup>；
- (b) 由於發行人的匯報期可能有別於其部分或全部價值鏈實體，因此發行人在特定情況下可使用與其自身匯報期不同的匯報期的資料<sup>127</sup>；及
- (c) 為配合國際常規，我們將澄清發行人應要披露其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 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 年）》所計量的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範圍 3 活動類別<sup>128</sup>。

為免生疑問，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將以分階段方法進行。

### 過渡條文

188. 我們知道大部分回應人士均同意過渡條文內容，但我們相信(i)採用分階段方法；及(ii)提供合理資料寬免，便足以釋除發行人對匯報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的擔憂。因此，《上市規則》最終版本將會刪除建議中的過渡條文。

189. 我們明白匯報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所涉及的挑戰，例如發行人的上下游交易對手方對溫室氣體盤查及核算缺乏了解，因此我們已在實施指引中加入相應指引，希望有助解決問題。可持續發展是一條漫長的道路，發行人及其價值鏈實體都需要時間累積相關經驗和知識。我們促請發行人盡快開始識別其價值鏈上的碳能源密集型活動，再與相關的價值鏈實體接觸，提高它們對新氣候規定的意識並得到他們的支持。

---

<sup>126</sup>見附錄 C2 第 29 段附註 1。

<sup>127</sup>見附錄 C2 第 29 段附註 2。

<sup>128</sup>見附錄 C2 第 29(d)段。為免生疑問，這不影響發行人根據並非《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的體系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如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這樣要求）。

## II. 其他跨行業指標

### 披露容易受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問題 20)

190. 我們建議規定披露容易受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sup>129</sup>。
191. 為讓發行人有更多時間熟悉計算方式，並找方法解決他們對數據準確性及可靠性的疑慮，我們亦建議，過渡期內尚未就該指標作量化披露的發行人應披露：(i) 識別為容易受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及(ii) 其作出全面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sup>130</sup>。

### 披露容易受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問題 21)

192. 我們建議規定披露容易受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sup>131</sup>。
193. 我們亦建議，過渡期內尚未就該指標作量化披露的發行人應披露：(i) 識別為容易受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及(ii) 其作出全面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sup>132</sup>。

### **收到的意見**

194. 回應人士當中，77%贊成規定披露有關容易受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資料的建議，23%反對。同樣地，77%贊成規定披露有關容易受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資料的建議，23%反對。
195.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披露這些資料有助發行人制定一致的氣候相關業務策略，同時考慮轉型和物理風險。披露這些資料有助投資者評估發行人容易受氣候變化影響的程度。亦有回應人士要求就建議披露的資料澄清「容易受影響」的涵義。
196.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引述了計量、量化及披露方面的挑戰。一名回應人士提議披露僅應在發行人業務有相關指標的情況下才作出。部分回應人士提議，由於計量的不確定性較高，應規定披露定性資料，或將披露範圍限於重大資產及業務活動。

---

<sup>129</sup> 見《諮詢文件》第 121 段。

<sup>130</sup> 見《諮詢文件》第 125 段。

<sup>131</sup> 見《諮詢文件》第 121 段。

<sup>132</sup> 見《諮詢文件》第 125 段。

## 過渡期

197. 回應人士當中，81%贊成有關容易受轉型風險影響的披露的過渡規定，19%反對。同樣地，82%贊成有關容易受物理風險影響的披露的過渡規定，18%反對。
198.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建議的過渡規定，認為應在給予發行人時間編備量化披露資料與滿足投資者對資料的需求之間取得平衡。部分回應人士提議延長過渡期，或讓過渡規定在過渡期結束後仍適用於氣候相關風險並不重大的發行人。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99. 我們會採納建議，但會作出改動以就上述指標的披露提供合理資料寬免<sup>133</sup>，解決回應人士在計量、量化及披露方面的疑慮。
200. 我們注意到大多數回應人士均支持過渡規定。然而，我們認為：(i)採納分階段方法；及(ii)提供合理資料寬免已足以解決大部分回應人士的疑慮。因此，我們會在最終的《上市規則》規定中刪除建議的過渡規定。

## 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問題 22)

201. 我們建議規定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sup>134</sup>。
202. 我們亦建議，過渡期內尚未就該指標作量化披露的發行人應披露：(i)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及(ii)其作出全面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sup>135</sup>。

## **收到的意見**

203. 回應人士當中，69%贊成我們的建議，31%反對。
204.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支持將重點放在明白其在過渡至低碳經濟的過程中會遇到哪些氣候相關機遇的發行人身上。建議披露可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

---

<sup>133</sup> 見附錄 C2 第 33 段。這寬免亦適用於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之跨行業指標。

<sup>134</sup> 見《諮詢文件》第 122 及 123 段。

<sup>135</sup> 見《諮詢文件》第 125 段。

205. 另一方面，亦有回應人士要求按可選擇的基準採納建議披露，與 ESG 守則 D 部分有關氣候相關機遇的其他建議一致。另外，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應僅在發行人選擇了披露其氣候相關機遇的情況下才規定發行人作出披露。其他回應人士要求在釐定披露範圍及仔細程度方面提供靈活性，因為機遇可能屬商業敏感資料。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議將披露資料限於重大資產及業務活動。
206. 至於過渡規定，回應人士當中，79%贊成建議，21%反對。建議獲回應人士廣泛支持，但亦有部分回應人士提議延長過渡期。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07. 與我們在氣候相關機遇方面的做法類似，我們會採納建議<sup>136</sup>，但作出以下改動：
- (a) 提供商業敏感寬免，以豁免發行人披露與氣候相關機遇有關但屬商業敏感且非公開的資料<sup>137</sup>；及
  - (b) 提供合理資料寬免<sup>138</sup>以解決回應人士對計量、量化及披露的疑慮。
208. 我們注意到大多數回應人士均贊成過渡規定。然而，由於(i)我們會採納分階段方法以及(ii)提供商業敏感寬免和合理資料寬免以解決發行人的疑慮，我們會在最終的《上市規則》規定中刪除過渡規定。

### **披露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問題 23)**

209. 我們建議規定披露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sup>139</sup>。
210. 我們亦建議，過渡期內尚未就該指標作量化披露的發行人應披露：(i)需要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活動類型；及(ii)其作出全面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sup>140</sup>。

---

<sup>136</sup> 見附錄 C2 第 32 段。

<sup>137</sup> 豁免可在少數情況下提供。見附錄 C2 第 20 段附註 2。

<sup>138</sup> 見附錄 C2 第 33 段附註。

<sup>139</sup> 見《諮詢文件》第 124 段。

<sup>140</sup> 見《諮詢文件》第 125 段。

## 收到的意見

211. 回應人士當中，84%贊成我們的建議，16%反對。
212. 大部分回應人士均同意建議披露有助提升有關發行人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其就氣候相關機遇配置多少資金以及其執行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的承諾的透明度。有關資料可讓投資者更清晰地評估發行人在氣候工作方面的做法。
213.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引述了量化方面的困難，並表達了有關洩露推測、機密及 / 或商業敏感資料的疑慮。部分回應人士指出應僅在發行人披露了其機遇且有關機遇屬重大的情況下才規定發行人披露其就氣候相關機遇配置的資本開支。
214. 至於過渡規定，回應人士當中，88%贊成建議，12%反對。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15. 我們注意到大多數回應人士均贊成建議，亦注意到回應人士有量化以及洩露商業敏感資料方面的疑慮。
216. 由於我們會採納分階段方法，且為與 ISSB 氣候準則一致，我們會採納建議<sup>141</sup>，但會作出改動，提供商業敏感寬免<sup>142</sup>。
217. 我們注意到大多數回應人士均贊成過渡規定。然而，由於(i)我們會採納分階段方法以及(ii)提供商業敏感寬免，我們會刪除過渡規定。

## 內部碳定價 (問題 24)

218. 我們建議，若發行人設有內部碳定價，須披露(a)發行人用於評估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及(b)說明發行人在決策中如何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sup>143</sup>。

## 收到的意見

219. 回應人士當中，74%贊成我們的建議，26%反對。

---

<sup>141</sup> 見附錄 C2 第 33 段。

<sup>142</sup> 豁免可在少數情況下提供。見附錄 C2 第 20 段附註 2。

<sup>143</sup> 見《諮詢文件》第 128 至 130 段。



220. 回應人士對披露內部碳定價的建議意見不一。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內部碳定價有助發行人進一步了解其碳足跡的財務影響，並就如何管理及減少碳足跡作出更知情的決定。提升內部碳定價的透明度及問責水平有助提升投資者對發行人履行減碳承諾的信心。
221. 另一方面，亦有回應人士憂慮內部碳定價可能構成商業敏感資料（包括所用的特定碳定價以及其會在多大程度上影響到更大範圍的決策）。部分回應人士指出，建議可能會反使發行人為減輕合規負擔而不想使用內部碳定價或類似工具。亦有回應人士提議內部碳定價的披露（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碳定價這點除外）應為自願性質。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22. 我們注意到大多數回應人士均贊成規定發行人披露自設的內部碳定價的建議，並同意內部碳定價有助發行人在決策中考慮其碳足跡的財務影響。
223. 就有關洩露商業敏感或競爭資料的疑慮而言，由於大部分發行人（即大型股發行人以外的發行人）僅須履行「不遵守就解釋」的披露責任，他們或都會選擇不披露其內部碳定價而就此作出解釋。隨著碳市場漸趨成熟，市場上有愈來愈多相關披露資料可用作對照基準，有關商業敏感資料的保密和洩露的疑慮應會逐漸減退。
224. 我們會採納建議並修訂《上市規則》，加入有關在適當時披露否定聲明的規定<sup>144</sup>，以便更加清晰。

### ***薪酬（問題 25）***

225. 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披露如何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sup>145</sup>。有關披露可構成「管治」支柱下的其中一項披露。

### ***收到的意見***

226. 回應人士當中，82%贊成我們的建議，18%反對。
227. 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建議的靈活做法，認為這可同時確保企業問責和透明度。

---

<sup>144</sup> 見附錄 C2 第 34 段。

<sup>145</sup> 見《諮詢文件》第 132 至 134 段。

228.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氣候相關考慮因素難以量化成薪酬政策的範疇，且建議可能會導致發行人洩露敏感資料。另一方面，部分回應人士提議跟從 ISSB 氣候準則，規定披露涉及氣候考慮因素（例如達致氣候相關目標）的薪酬的百分比或數額，以便不同發行人之間可對照比較。
229.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若發行人的薪酬政策並未計及氣候相關考慮因素，是否須作出否定聲明。亦有回應人士要求澄清薪酬政策是否僅涵蓋高級管理層，抑或亦包括董事會（因為董事應負責監督氣候相關事宜）。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30. 我們的建議不擬就發行人的薪酬政策施加任何限制或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薪酬政策中計及氣候考慮因素，或有關政策涵蓋哪些人士（即僅涵蓋高級管理層還是涵蓋更多不同人員）。
231. 由於我們原本的建議並未規定披露與氣候考慮因素有關的薪酬的百分比或金數，加上有關洩露敏感資料的疑慮，我們現階段不會加入該規定。不過，我們會在實施指引中加入有關披露涉及氣候事宜的薪酬政策 / 關鍵績效指標的例子及指引，並鼓勵發行人考慮作出有關披露。
232. 我們會採納建議，但會作出改動，規定若發行人的薪酬政策並未計及氣候相關考慮因素，便須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sup>146</sup>。有關披露可構成「管治」支柱下的其中一項披露。

### **III. 行業指標**

#### 考慮行業指標（問題 26）

233. 我們建議鼓勵發行人考慮其他國際 ESG 匯報框架（如 SASB 準則及 GRI 準則）下的行業披露規定，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披露<sup>147</sup>。

#### **收到的意見**

234. 回應人士當中，82%贊成我們的建議，18%反對。

---

<sup>146</sup> 見附錄 C2 第 35 段。

<sup>147</sup> 見《諮詢文件》第 136 及 137 段。

235.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支持在考慮行業披露規定方面進一步調整至與新的國際最佳慣例一致。有回應人士提議在最終的《上市規則》中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行業披露指南》。部分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應進一步強制規定考慮行業指標。
236. 另一方面，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由於國際 ESG 匯報框架仍在制定當中，有關建議應待這方面更清晰後才推出，免得日後要再調整。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37. 我們注意到大多數回應人士均贊成考慮行業披露規定的建議。然而，由於 ESG 匯報框架仍在制定當中，我們目前不會規定披露行業指標。
238. 不過，由於同一行業的公司大多採用相同的業務模式而面對差不多的氣候相關挑戰，因此行業披露主題對確保氣候相關披露的實用性和可比性而言非常重要。有見及此，我們鼓勵發行人參考行業披露規定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239. 基於上述理由及為了更忠實地反映 ISSB 氣候標準的字眼，我們會採納建議但作出改動，以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
240. 其中，發行人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 ESG 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sup>148</sup>。

## **ESG 守則的相應修訂**

### ESG 守則的相應修訂 (問題 27)

241. 為反映引入新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作為 ESG 守則的 D 部分，我們建議對 ESG 守則作出以下相應修訂<sup>149</sup>：
- (a) 反映 ESG 守則包括 D 部分所載的新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 (b) 澄清只要其 ESG 報告涵蓋相當於 ESG 守則所要求的披露，發行人可採納國際 ESG 報告準則，例如《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及

---

<sup>148</sup> 見附錄 C2 第 36 段。

<sup>149</sup> 見《諮詢文件》第 138 段。

(c) 強調董事報告業務審視內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包括氣候相關政策及表現。

242. 我們就建議相應修訂的草擬本的遣詞用語有否含糊不清或會否引起任何意料以外的後果等徵詢公眾意見。

### **收到的意見**

243. 除未有表態者外，其他回應人士全部贊成建議。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44. 我們會採納建議並對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作適當改動，以反映ESG守則的新架構<sup>150</sup>。

### **實施指引**

#### 在實施指引中加入的主題／事宜（問題28）

245. 我們就《諮詢文件》內所載而擬在實施指引中提供指引的建議主題／事宜徵詢市場意見，也諮詢市場可有其他想我們給予進一步指引的主題／事宜<sup>151</sup>。

### **收到的意見**

246. 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提供實用指引的主要範疇如下：

- (a) 若干主題（包括氣候相關風險、氣候韌性、若干指標及目標）的披露形式及預期詳細程度；
- (b) 訂立氣候相關目標及如何披露達致有關目標的進展；
- (c) 如何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可用的計算方法、情景選擇及發行人可考慮的因素）；
- (d) 量化財務影響；
- (e) 計算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及
- (f) 根據新規定編備及披露定性資料的步驟。

---

<sup>150</sup> 見附錄C2第2段。

<sup>151</sup> 見《諮詢文件》第140段。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47. 基於回應人士需要更詳細的指引，我們已連同本《諮詢總結》一併刊發實施指引。實施指引旨在就根據經修訂 ESG 守則編備報告提供實用又詳盡的指引。
248. 為協助我們的發行人作好準備以順利過渡至全面實施香港準則（待其出台後），實施指引已在相關 / 適用的情況下加入 ISSB 準則<sup>152</sup>相關內容。儘管實施指引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的一部分，我們促請發行人根據當中所載的原則和做法編備相關披露資料，為將來香港準則出台後作全面採納進一步作好準備。
249. 為確保披露的一致性，發行人須按相同的匯報原則編備新的氣候相關披露資料。因此，實施指引包括適用匯報原則概覽、概念基礎及有關新《上市規則》規定下可用的實施寬免的討論，當中參考了 ISSB 準則的適用條文。
250. 就較大挑戰性的披露（包括有關氣候相關情景分析、財務影響、溫室氣體排放及訂立氣候相關目標），實施指引進一步提供本地化指引<sup>153</sup>，展示根據「策略」支柱編備披露資料的詳細工作流程的公司個案示例；及 / 或披露示例，並說明有關資料如何符合 ESG 守則的披露規定。

## 有關 ISSB 最新發展的意見

### 有關 ISSB 最新發展的意見 (問題 29)

251. 《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是參照 ISSB 於 2022 年 3 月刊發的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及其直至 2023 年 4 月的審議制定。我們請市場就 ISSB 就《諮詢文件》刊發後公布的有可能影響當中所載的建議的最新發展提出意見<sup>154</sup>。
252. ISSB 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布 ISSB 準則的最終定稿。

### 收到的意見

253. 回應人士當中，59%就 ISSB 的發展發表了意見，41%沒有。

---

<sup>152</sup> 包括 ISSB 氣候準則附錄 B 所載的應用指引、ISSB 一般準則下的相關適用匯報原則及 ISSB 氣候準則的規定的進一步闡述。

<sup>153</sup> 例如有關如何解決發行人進行情境分析時可能面對的常見挑戰（例如未能取得特定地區的數據）的指引。

<sup>154</sup> 見《諮詢文件》第 144 段。

### *採納ISSB準則*

254. 請參閱上文第39至41段的討論。

### *匯報範圍的適用性*

255. 一名回應人士詢問發行人根據 ESG 守則第 15 段釐定的匯報範圍是否適用於新氣候規定，因為 ISSB 準則並未允許實體選擇氣候相關披露的匯報範圍。

##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 *採納ISSB準則*

256. 請參閱上文第42至46段的討論。

### *匯報範圍的適用性*

257. ESG 守則 A 部分所載的匯報原則及一般規定繼續是發行人根據 ESG 守則（包括新氣候規定）編備 ESG 披露資料的依據。不過，發行人也可自行選擇採納國際 ESG 匯報指引（包括 ISSB 準則），只要所涵括的披露相當於 ESG 守則要求的披露即可<sup>155</sup>。

258. 因此，儘管現階段我們不擬變更匯報原則或其他規定（包括匯報範圍），我們鼓勵發行人跟從 ISSB 準則，讓 ESG 報告（包括氣候相關披露）中所涵蓋的實體或營運範圍與其財務報表所包括者一致。這或有助發行人日後根據香港準則（預期與 ISSB 準則一致）作出匯報。

## **(E) 其他意見**

259. 我們收到好些有關改良 ESG 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進一步措施的寶貴意見。雖然這些意見不在本次諮詢的範圍內，但我們亦擬留待日後檢討時加以考量。下文概述了有關驗證、責任保障、董事強制氣候培訓、建立更多能力及修訂財務資料披露規定的意見。

---

<sup>155</sup> 見附錄 C2 第 8 段。

## **意見**

### 驗證

260. 不少回應人士提及國際市場愈益重視獨立驗證，以及 IAASB 近期就可持續發展驗證標準的方案徵詢市場意見。他們要求有關氣候相關披露的驗證規定應讓分階段推出，最終目標是就 ESG 報告訂立與財務報表審計驗證規定相似的驗證規定。他們亦要求提供推出 ESG 驗證規定的藍圖。
261. 一名回應人士進一步建議 ESG 報告未來兩三年內最低限度也要進行有限驗證。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誰可提供驗證服務以及誰可監管這些服務提供者。

### 責任保障

262. 少數回應人士認為，在披露準則尚在發展之際，應該要制定適當的責任框架，為真誠作出的披露提供有意義的保障，使其可免受法律責任。有回應人士提議就依賴第三方數據或估計數據（例如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及情景分析）的前瞻性陳述及披露內容提供安全港，因為相關數據不易取得，相關計算方法也仍在發展初期。回應人士認為，為真誠作出但卻錯誤的估計和假設提供適當的責任保障，有助鼓勵發行人更積極披露以及提升披露的透明度和質素。

### 董事強制氣候培訓

263. 少數回應人士要求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氣候風險和機遇的強制培訓，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議將有關培訓的對象延伸至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他們引用了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作為設有特定氣候培訓規定的司法權區的例子。

### 建立更多能力

264. 部分回應人士鼓勵聯交所與香港政府、專業組織、顧問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改進市場基礎設施及建立更多能力。他們提出的建議包括建立有關排放轉換系數的資料的中央數據庫、投放更多資源及培訓以增加香港 ESG 人才、開發本地 ESG 或可持續分類系統以及探索相關專業人士的認證以協助進行可持續匯報。

## 修訂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265. 一名回應人士提議，若氣候相關風險及 / 或機遇可能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發行人便應同時在其 ESG 報告及年報作出相關披露。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主板規則》附錄 D2（載有披露財務資料規定））均應反映這項披露規定。

### **我們的回應**

266. 我們的 ESG 監管框架的發展一直是，也將會繼續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更長遠的目標是令發行人在 ESG 匯報方面達致更完善及更全面的匯報。儘管我們的諮詢並未涵蓋上述新建議，我們已一一記下，並會繼續密切注視這些範疇的全球發展，待日後修訂 ESG 守則時再看是否適合採用。

267. 驗證方面，我們留意到 IAASB 有關其建議的可持續驗證標準的最新諮詢，也明白獨立驗證在加強可持續相關資料的可信度和可靠性方面的重要。如我們之前的 ESG 諮詢所述<sup>156</sup>，我們並未規定發行人須就 ESG 資料進行獨立驗證，因為市場現時仍未有國際認可的驗證標準。

268. 願景宣言預期建立本地可持續相關驗證及道德標準，當中會考慮最新全球發展（包括 IAASB 的最新發展）。待香港市場也有這些本地標準後，我們會隨即評估發行人及本地 ESG 生態圈是否準備就緒，再考慮規定發行人根據有關本地標準就可持續資料進行獨立驗證。

269. 同時，我們鼓勵發行人尋求獨立驗證，以提升所披露的 ESG 資料的可信度，並在取得有關驗證後作出相關披露<sup>157</sup>。有關尋求獨立驗證的進一步指引，請另外參閱常問問題系列十八問題 23<sup>158</sup>。

---

<sup>156</sup> 見《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 200 段。

<sup>157</sup> 見附錄 C2 第 9 段。

<sup>158</sup>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Interpretation-and-Guidance-Contingency/Frequently-Asked-Questions/FAQ\\_18\\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Interpretation-and-Guidance-Contingency/Frequently-Asked-Questions/FAQ_18_c.pdf)



270. 我們亦注意到有關進一步與香港政府及其他持份者合作以建立更多能力的提議。督導小組於 2020 年 5 月成立後，推出了多項建立技能的舉措，包括推出(i) 由督導小組與 CDP 於 2022 年共同制訂的電子版非上市公司使用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問卷<sup>159</sup>，旨在提供一份易於使用的問卷範本，以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開始作出可持續匯報；(ii) 督導小組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開發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sup>160</sup>和估算<sup>161</sup>工具以支持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和估算；(iii) 跨界別的綠色和可持續相關資源庫；及(iv) 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增加香港的 ESG 人才。
271.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23 年 5 月刊發討論文件，就涵蓋其他全球通用的綠色定義的綠色分類框架原型（即分類系統）徵詢市場意見。
272. 願景宣言亦確認數據、科技和技能都是建立本地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重要基石。我們會持續與督導小組其他成員合作，支援香港的 ESG 人才培育工作。
273. 除為香港準則出台後即加以採納作好準備外，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留意驗證方面的發展，以及市場對責任保障及董事強制氣候培訓等事宜的需求。因此，對於回應人士就上述事宜發表的意見，我們會在適當時加以考量。

---

<sup>159</sup> <https://sustainablefinance.org.hk/tc/data-technology/casg-non-listed-company-questionnaire-on-climate-and-environmental-risk>

<sup>160</sup> <https://sustainablefinance.org.hk/tc/data-technology/calculator-for-scope-1-and-scope-2-greenhouse-gas-emissions-of-a-corporation>

<sup>161</sup> <https://sustainablefinance.org.hk/tc/data-technology/estimator-for-scope-1-and-scope-2-greenhouse-gas-emissions-of-a-corporation>

---

##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

會計師事務所 (共四家)	
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 (共四家)	
1	法國外貿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
2-4	三家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共兩家)	
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2	一家香港交易所參與者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投資管理公司 (共四家)	
1	富達國際
2	挪威央行投資管理公司
3	奕圖資本
4	一家投資管理公司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律師事務所 (共六家)	
1	易周律師行
2	高偉紳律師行
3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4	凱易律師事務所

5	西盟斯律師行
6	一家律師事務所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b>上市公司 (共四十五家)</b>	
1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4	中國太平洋保險 ( 集團 ) 股份有限公司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6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7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9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10	保誠有限公司
11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12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13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14-45	三十二家上市公司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b>非政府 / 慈善組織 (共十家)</b>	
1	亞洲投資者氣候變化聯盟
2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Group
3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4	香港綠色金融協會
5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6	The ESG Consortium

<sup>1</sup>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回應意見與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完全一致，故該兩份回應意見視作一份。

7	Universities Superannuation Scheme Ltd <sup>2</sup>
8	世界自然基金會
9-10	兩家非政府 / 慈善組織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b>其他企業 (共十一家)</b>	
1	華坊諮詢
2	GC Insights
3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	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5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6	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
7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 ( 香港 ) 有限公司
8	Teneo Asia
9	Unravel Carbon
10-11	兩家其他企業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b>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共十四家)</b>	
1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2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3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4	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與 CFA Institute
5	澳洲會計師公會
6	香港總商會
7	香港會計師公會
8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9	香港英商會
10	香港加拿大商會

<sup>2</sup> Universities Superannuation Scheme Ltd 認可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的回應意見，故該兩份回應意見視作一份。

11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12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13	香港董事學會
14	香港律師會
個人 (共十五個)	
1	David W. Wen
2	Virginia Wilmerding
3	Ho Kwan
4	Peter Knaack
5	Song Hai Yan
6	Steve Ong
7-15	九個個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備注:

1. 若回應意見的全文皆與另一份回應完全一致，即作「重複回應意見」處理，進行量化及定性分析是均不予計算。
2. 回應總數根據接獲的意見數目而非該等意見代表的相關個人數目計算。

## 附錄二: 量化分析結果概要

諮詢問題	反饋意見 <sup>1</sup>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1. 您同意將氣候相關披露要求由「不遵守就解釋」提升至強制性嗎？請說明原因。	86 (79%)	23 (21%)	5
<b>(A) 管治</b>			
2. 您是否同意推出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 段所載，針對氣候相關事宜的新管治披露規定？請說明原因。	95 (93%)	7 (7%)	12
<b>(B) 策略</b>			
<b>I.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b>			
3. 您是否同意要求發行人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2 段所載，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請說明原因。	94 (92%)	8 (8%)	12
4. 您是否同意發行人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3 段所載，可選擇披露其就已披露的氣候相關風險而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的實際及潛在影響？請說明原因。	84 (83%)	17 (17%)	13
5. 您是否同意發行人在評估及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4 段所載，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時，須考慮指標的適用性並披露指標內容？請說明原因。	89 (93%)	7 (7%)	18
<b>II. 轉型計劃</b>			
6. 您是否同意要求發行人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5 段所載，披露其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如發行人選擇）任何氣候相關機遇？請說明原因。	94 (93%)	7 (7%)	15

<sup>1</sup> 共有 114 份沒有重複的市場回應意見（同意 / 不同意）。未回應或並無對有關建議清楚表態的回應人士意見不予考慮。

諮詢問題	反饋意見 <sup>1</sup>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7. 您是否同意要求發行人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6 段所載，披露氣候相關目標？請說明原因。	94 (93%)	7 (7%)	13
8. 您是否同意如發行人尚未披露氣候相關目標，則應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6 段附註 2 所載作替代的披露？請說明原因。	83 (86%)	14 (14%)	17
9. 您是否同意要求發行人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7 段所載，描述已披露計劃在最近一個匯報年度的進度？請說明原因。	88 (91%)	9 (9%)	17
<b>III. 氣候韌性</b>			
10. 您是否同意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8 段所載，要求發行人討論其氣候韌性？請說明原因。	87 (91%)	9 (9%)	18
11. 您是否同意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9 段所載，要求發行人採用切合其自身情況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並披露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資料？請說明原因。	89 (89%)	11 (11%)	14
<b>IV.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財務影響</b>			
12. 您是否同意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0 段所載，要求發行人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當前財務影響？請說明原因。	76 (78%)	21 (22%)	17
13. 您是否同意在過渡期，如發行人未能根據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0(a)段所載提供量化披露資料，則須根據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緊隨第 10 段的段落要求作出過渡性披露？請說明原因。	80 (80%)	20 (20%)	14
14. 您是否同意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1 段所載，要求發行人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與（如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請說明原因。	75 (80%)	19 (20%)	20

諮詢問題	反饋意見 <sup>1</sup>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15. 您是否同意在過渡期，如發行人尚未能提供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1 段所要求的資料，則應根據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緊隨第 11 段的段落要求作出過渡性披露？請說明原因。	84 (86%)	14 (14%)	16
<b>(C) 風險管理</b>			
16.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2(a)段所載，要求披露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請說明原因。	94 (94%)	6 (6%)	14
17.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2(b)段所載，發行人可選擇是否披露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請說明原因。	84 (85%)	15 (15%)	15
<b>(D) 指標及目標</b>			
<b>I. 溫室氣體排放</b>			
18. (a)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3 至 14 段所載，關於披露範圍 1 及範圍 2 排放以及相關資料的建議？請說明原因。	97 (95%)	5 (5%)	12
18. (b)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3 至 15 段所載，關於披露範圍 3 排放以及相關資料的建議？請說明原因。	77 (78%)	22 (22%)	15
19.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緊隨第 15 段的段落所載，關於過渡期內就範圍 3 排放作出過渡性披露的建議？請說明原因。	90 (86%)	15 (14%)	9
<b>II. 其他跨行業指標</b>			



諮詢問題	反饋意見 <sup>1</sup>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20. (a)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6 段所載，規定披露容易受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請說明原因。	73 (77%)	22 (23%)	19
20. (b)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緊隨第 16 段的段落所載，關於過渡期內有關轉型風險的指標的過渡性披露？請說明原因。	76 (81%)	18 (19%)	20
21. (a)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7 段所載，規定披露容易受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請說明原因。	72 (77%)	22 (23%)	20
21. (b)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緊隨第 17 段的段落所載，關於過渡期內有關物理風險的指標的過渡性披露？請說明原因。	79 (82%)	17 (18%)	18
22. (a)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8 段所載，規定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請說明原因。	66 (69%)	29 (31%)	19
22. (b)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緊隨第 18 段的段落所載，關於過渡期內有關氣候相關機遇的指標的過渡性披露？請說明原因。	76 (79%)	20 (21%)	18
23. (a)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9 段所載，規定披露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請說明原因。	83 (84%)	16 (16%)	15
23. (b)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緊隨第 19 段的段落所載，關於過渡期內有關資本配置的指標的過渡性披露？請說明原因。	86 (88%)	12 (12%)	16

諮詢問題	反饋意見 <sup>1</sup>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24. 您是否同意若發行人設有內部碳定價，須披露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20 段所載的資料？請說明原因。	73 (74%)	25 (26%)	16
25.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21 段所載，關於披露如何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的建議？請說明原因。	79 (82%)	17 (18%)	18
<b>III. 行業指標</b>			
26.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22 段所載，關於其他國際 ESG 匯報框架（如 SASB 準則及 GRI 準則）下的行業披露規定的建議？請說明原因。	80 (82%)	18 (18%)	16
<b>附錄二十七的相應修訂</b>			
27. 您對建議相應修訂的措詞 / 編寫方式會否導致含糊或帶來非預期的後果可有任何意見？請詳細說明。	35 (63%)	21 (37%)	58
<b>實施指引</b>			
28. 您對我們擬提供指引的主題/事宜可有意見？您認為可有哪些主題/事宜如有進一步指引將十分有用？請詳細說明。	49 (77%)	15 (23%)	50
<b>有關 ISSB 最新發展的意見</b>			
您對 ISSB 於本文件刊發後公布的有可能影響本文件所載的建議的新發展可有意見？請分享您的意見。	37 (59%)	26 (41%)	51

A 部分：附錄 C2

附錄 C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

A 部分：引言

指引守則

1. 本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強制披露規定；及(b)「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2.
  - (1) 本守則 B 部分載列強制披露規定載於本指引 B 部分。發行人必須提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當中所述所涵蓋期間的相關資料。
  - (2) 本守則 C 部分載列「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相關資料。
  - (3) 本守則 D 部分載列參照以下核心元素，有關發行人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及可獲得的氣候相關機遇的資料：
    - (a) 管治 – 發行人用於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
    - (b) 策略 – 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c) 風險管理 –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持續監察的流程；及
    - (d) 指標及目標 – 發行人用於了解自己在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表現的指標及目標，包括達致所設定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度，以及法例規定須達致的目標。

發行人適用的披露責任及其須就上述各核心元素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須參閱本守則D部分。

3.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載於本指引C部分。發行人須按本指引守則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何謂「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4. (1) 發行人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又或自成一一份獨立報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  
(2)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發行人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c) [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d) 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整體方針

5. 本指引守則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主要範疇A」）及社會（「主要範疇B」）。企業管治則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
6.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每個層面載有供發行人匯報其績效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7. 除本指引守則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事宜外，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識別及披露其他反映發行人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又或對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此等事宜時，發行人應持續地安排持份者參與其中，瞭解他們的意見，並更妥善地符合他們的期望。
8. 本指引守則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發行人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只要所涵括的披露條文相當於本指引守則所要求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披露，發行人可採納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就此而言，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1號——可

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之方式編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均視為符合本守則D部份。

9. 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可信性。若取得獨立驗證，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清楚描述驗證的水準、範圍及所採用的過程。
10.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 匯報原則

11. 以下匯報原則是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發行人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應遵守這些匯報原則：
  - (i)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就本守則D部分而言，發行人須披露合理預期可能影響其短期、中期或長期現金流量、融資渠道和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ii) **量化**：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 (iii)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iv)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 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

12.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D2第28(2)(d)段，發行人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載有業務審視。業務審視必須包含下列內容，詳細程度須至少能足以令人瞭解發行人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
  - (i) 探討發行人的環境（包括氣候相關）政策及表現；
  - (ii) 探討發行人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 (iii) 說明發行人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以及說明發行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該等人士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而發行人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

由於指引本守則需要發行人披露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故此指引守則應可補充有關董事報告的內容規定。

## B 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本部分載列強制披露規定，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必須包含相關內容。

### 管治架構

- 13.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 匯報原則

- 14.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 / 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 匯報範圍

- 15.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部分載列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的內容。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A. 環境</b>	
層面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p>關鍵績效指標A1.1</p> <p>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p>
	<p>關鍵績效指標A1.2</p> <p>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於2025年1月1日刪除]</p>
	<p>關鍵績效指標A1.3</p> <p>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關鍵績效指標A1.4</p> <p>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關鍵績效指標A1.5</p> <p>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b>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b>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 / 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u>[於2025年1月1日刪除]</u>	
	關鍵績效 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u>[於2025年1月1日刪除]</u>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p>關鍵績效 指標B3.1</p> <p>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p>
	<p>關鍵績效 指標B3.2</p> <p>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p>
層面B4: 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p>關鍵績效 指標 B4.1</p> <p>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p>
	<p>關鍵績效 指標 B4.2</p> <p>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p>
<b>營運慣例</b>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p>一般披露</p> <p>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p>
	<p>關鍵績效 指標 B5.1</p> <p>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p>
	<p>關鍵績效 指標 B5.2</p> <p>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關鍵績效 指標 B5.3</p> <p>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關鍵績效 指標 B5.4</p> <p>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6: 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p>關鍵績效 指標B6.1</p>	<p>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p>
	<p>關鍵績效 指標B6.2</p>	<p>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p>
	<p>關鍵績效 指標 B6.3</p>	<p>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p>
	<p>關鍵績效 指標B6.4</p>	<p>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p>
	<p>關鍵績效 指標B6.5</p>	<p>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層面B7: 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p>關鍵績效 指標B7.1</p>	<p>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p>
	<p>關鍵績效 指標B7.2</p>	<p>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關鍵績效 指標B7.3</p>	<p>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p>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社區</b>	
<b>層面B8: 社區投資</b>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p>關鍵績效 指標B8.1</p> <p>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p>
	<p>關鍵績效 指標B8.2</p> <p>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p>

##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 披露責任

16. (1) 除第 17 段另有規定外，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本部分規定的氣候相關資料。如發行人未能披露任何規定所要求的資料，必須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2) 如果發行人未披露本部分所列任何條文所要求的資料，無論其是選擇(a)「解釋」為何未根據「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作出特定披露，亦或(b)根據相關規定的附註使用任何適用的寬免（無論其是否須作強制披露或按「遵守或解釋」原則作披露），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也就其作出所需披露涉及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提供相關資訊。
17. (1) 發行人須按第28(a)、28(b)及29段的規定強制披露其**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 (2) 如發行人是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HSCLI）成分股，須就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披露本部分所規定的資料。
- 註：本第 17(2)段適用於在緊接匯報年度之前全年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的發行人。發行人一旦須遵守本守則 D 部分的強制披露規定，即使其後不再是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也仍須繼續遵守有關規定。
- (3) 本交易所鼓勵（但非強制）發行人根據第36段披露行業指標。

### 定義及指引

18. (1) 在本部分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粗體及斜體字詞的含義概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氣候相關披露的附錄 A 所述。
- (2) 發行人按本部分規定準備披露內容時，應參考(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氣候相關披露附錄 B 所載的應用指引；及(ii)聯交所在其網站刊發並不時修訂的實施指引。

### 氣候相關披露

#### (I)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註：該機構或個人應在其職權範圍、授權、角色描述和其他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相關政策中體現其責任。

-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註：發行人按第 19 段的要求而進行披露時，應避免與按本守則第 13 段所披露內容有不必要的重複。例如，雖然發行人應提供本第 19 段要求的資訊，但若發行人集中管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工作，則應進行整合的管治披露，而不必單獨就每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進行披露，從而減少重複披露。

### (II) 策略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註：

1. 在根據第 20 段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

- (a) 發行人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的資料；及
- (b)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行業實施指南》中定義的行業披露主題，並考量其是否適用。

2. (a) 如在下文附註 2(b)所載的有限情況下，發行人認為根據本 D 部分的任何規定披露有關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屬於商業敏感資訊，發行人可不用披露有關資訊。

(b)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發行人才符合上文註 2(a)中所述寬免的條件：

- (i) 關於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尚未可公開獲得；
- (ii) 可以合理預期，若然披露該資訊，將嚴重損害發行人追求該機遇能夠實現的經濟利益；及
- (iii) 發行人已確定，其不可能以既不嚴重損害其追求該機遇所能夠實現的經濟利益，又達到披露規定目的的方式（例如匯總方式）披露該資訊。

(c) 若發行人選擇使用上文註 2(a)所述的寬免，則針對每一項略去不披露的資訊，發行人須逐一：

- (i) 披露其使用了該項寬免的事實；及

(ii) 在每個匯報日重新評估該資訊是否符合寬免條件。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註：發行人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去確定其價值鏈的範圍，包括其涵蓋範圍和構成。

###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重大風險及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 37 至 40 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 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 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當前財務影響

###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 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 註：

1. 發行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於財務報表中說明氣候相關事宜。
2. 若根據上文第 24 段披露的量化資料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發行人須解釋有關資料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反映（例如識別相關財務項目）。

## 預期財務影響

###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 註：

1. 提供有關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
2. 在準備披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時，發行人須：
  - (a) 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及
  - (b) 採用與發行人現有技能、能力和資源相稱的方法編備披露內容。

3. 如發行人確定有以下情況，其母須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
- (a) 有關影響無法單獨識別；或
  - (b) 用以評估這些影響的計量方式不確定性太高，估量的量化資訊沒有參考價值。
4. 此外，如發行人不具備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的技能、能力或資源，則其母須提供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
5. 如發行人確定根據上述註 3 或 4 中的準則，其母須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發行人須：
- (a) 解釋為何未提供量化資料；
  - (b) 提供有關這些財務影響的定性資料，包括指出相關財務報表中可能或已經受到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影響的明細項目、總計和小計；及
  - (c) 提供有關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與其他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以及其他因素的綜合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除非發行人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沒有用處則作別論。

##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註：發行人須確定其作出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方法，可以使其將匯報之日其可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納入考量。釐定使用哪種方法時，須依據發行人對其本身所面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其可用技能、能力和資源的評估來決定。

### **(III) 風險管理**

####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註：發行人為符合本第27段中的要求而進行披露時，須避免與根據本守則第13(ii)段和第14段（重要性）的披露有不必要的重複。例如，雖然發行人應提供本第27段要求的資訊，但若發行人是集中管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工作，則其應進行整合的風險管理披露，而不必單獨就每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進行披露，從而減少重複披露。

#### **(IV)指標及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a) 範圍1 溫室氣體排放；
  - (b) 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及
  - (c) 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 (c) 就根據第 28(b)段披露的**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d) 就根據第 28(c)段披露的**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 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 年）》所述的**範圍 3 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註：

1. 發行人在選擇用於計量其**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時，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2. 發行人根據第 28 段的規定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時，也可使用與其自身匯報期不同的匯報期資料，前提是該資料是取自其**價值鏈**中匯報期與發行人不同的實體，並且符合以下條件：
  - (a) 發行人是使用其**價值鏈**中這些實體提供的最新數據（過程中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來計量和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
  - (b) 匯報期長度相同；及
  - (c) 發行人披露其**價值鏈**中實體的匯報期與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和與其**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情況變化的影響。
3. 如發行人的活動包括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有關其第 15 類**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相關的其他資訊（**融資排放**）。

####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註：發行人為符合第 30 至 32 段的要求而進行披露時，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 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S2 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為發行人設定目標提供資訊。

註：有關目標不一定是本守則C部分關鍵績效指標A1.5、A1.6、A2.3及A2.4項下的指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
-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 ( 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 。

####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 21 至 26 及 37 至 38 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 ( 見第 28 至 35 段 ) 及(ii)行業指標 ( 見第 36 段 ) 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B 部分：《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環境及社會事宜

- 13.91** (1) 附錄 C2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強制披露規定；及(b)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2) 發行人須於有關財政年度在其年報或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B、C 及 D 部分載列的條文。
- ~~(a) 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B 部分的「強制披露規定」所需的資料；及~~
- ~~(b) 闡述其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C 部分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3) 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刪除]~~

...

...

### **C. 企業管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附錄 C1**

##### **《 企業管治守則 》**

...

####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

企業管治可說是董事會制定決策和開展業務的框架。整個董事會所有人均應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發行人瞭解、評估並管理風險和機會（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及機會）。《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提供了一個框架，其中包括讓發行人識別和考慮或對其重要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董事會應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並對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出評估和管理。發行人必須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

...

##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見《上市規則》附錄 C2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 附錄 D2

### 財務資料的披露

...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

### 6. ...

6.4 發行人須根據第13.91條以及載於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部分：附錄 C2

附錄 C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

A 部分：引言

指引守則

1. 本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強制披露規定；及(b)「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2.
  - (1) 本守則 B 部分載列強制披露規定載於本指引 B 部分。發行人必須提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當中所述所涵蓋期間的相關資料。
  - (2) 本守則 C 部分載列「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相關資料。
  - (3) 本守則 D 部分載列參照以下核心元素，有關發行人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及可獲得的氣候相關機遇的資料：
    - (a) 管治 – 發行人用於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
    - (b) 策略 – 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c) 風險管理 –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持續監察的流程；及
    - (d) 指標及目標 – 發行人用於了解自己在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表現的指標及目標，包括達致所設定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度，以及法例規定須達致的目標。

發行人適用的披露責任及其須就上述各核心元素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須參閱本守則D部分。

3.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載於本指引C部分。發行人須按本指引守則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何謂「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4. (1) 發行人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又或自成一一份獨立報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  
(2)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發行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所載規定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c) [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d) 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整體方針

5. 本指引守則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主要範疇A」）及社會（「主要範疇B」）。企業管治則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
6.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每個層面載有供發行人匯報其績效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7. 除本指引守則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事宜外，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識別及披露其他反映發行人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又或對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此等事宜時，發行人應持續地安排持份者參與其中，瞭解他們的意見，並更妥善地符合他們的期望。
8. 本指引守則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發行人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只要所涵括的披露條文相當於本指引守則所要求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披露，發行人可採納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就此而言，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1號——可

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之方式編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均視為符合本守則D部份。

9. 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可信性。若取得獨立驗證，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清楚描述驗證的水準、範圍及所採用的過程。
10.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 匯報原則

11. 以下匯報原則是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發行人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應遵守這些匯報原則：
  - (i)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就本守則D部分而言，發行人須披露合理預期可能影響其短期、中期或長期現金流量、融資渠道和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ii) **量化**：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 (iii)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iv)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 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

1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7A(2)(d)條，發行人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載有業務審視。業務審視必須包含下列內容，詳細程度須至少能足以令人瞭解發行人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
  - (i) 探討發行人的環境（包括氣候相關）政策及表現；
  - (ii) 探討發行人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 (iii) 說明發行人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以及說明發行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該等人士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而發行人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

由於指引本守則需要發行人披露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故此指引守則應可補充有關董事報告的內容規定。

## B 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本部分載列強制披露規定，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必須包含相關內容。

### 管治架構

- 13.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 匯報原則

- 14.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 / 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 匯報範圍

- 15.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部分載列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的內容。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A. 環境</b>	
層面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p>關鍵績效指標A1.1</p> <p>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p>
	<p>關鍵績效指標A1.2</p> <p>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於2025年1月1日刪除]</p>
	<p>關鍵績效指標A1.3</p> <p>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關鍵績效指標A1.4</p> <p>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關鍵績效指標A1.5</p> <p>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關鍵績效</p> <p>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p>

	指標A1.6	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b>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b>		
<b>層面A2：</b>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 / 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b>層面A3：</b>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b>層面A4：</b>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p><b>層面B1:</b> 僱傭</p>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p>關鍵績效 指標B1.1</p>	<p>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p>
	<p>關鍵績效 指標B1.2</p>	<p>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p>
<p><b>層面B2:</b> 健康與安全</p>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p>關鍵績效 指標B2.1</p>	<p>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p>
	<p>關鍵績效 指標B2.2</p>	<p>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p>
	<p>關鍵績效 指標B2.3</p>	<p>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p>關鍵績效 指標B3.1</p> <p>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p>
	<p>關鍵績效 指標B3.2</p> <p>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p>
層面B4: 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p>關鍵績效 指標 B4.1</p> <p>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p>
	<p>關鍵績效 指標 B4.2</p> <p>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p>
<b>營運慣例</b>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p>一般披露</p> <p>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p>
	<p>關鍵績效 指標 B5.1</p> <p>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p>
	<p>關鍵績效 指標 B5.2</p> <p>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關鍵績效 指標 B5.3</p> <p>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關鍵績效 指標 B5.4</p> <p>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6: 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p>關鍵績效 指標B6.1</p> <p>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p>
	<p>關鍵績效 指標B6.2</p> <p>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p>
	<p>關鍵績效 指標 B6.3</p> <p>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p>
	<p>關鍵績效 指標B6.4</p> <p>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p>
	<p>關鍵績效 指標B6.5</p> <p>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層面B7: 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p>關鍵績效 指標B7.1</p> <p>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p>
	<p>關鍵績效 指標B7.2</p> <p>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關鍵績效 指標B7.3</p> <p>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p>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社區</b>		
<b>層面B8: 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 披露責任

16. 除第 17 段另有規定外，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自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本部分規定的氣候相關資料。
17. 發行人須按第28(a)、28(b)及29段的規定強制披露其**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 定義及指引

18. (1) 在本部分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粗體及斜體字詞的含義概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氣候相關披露的附錄 A 所述。
- (2) 發行人按本部分規定準備披露內容時，應參考(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氣候相關披露附錄 B 所載的應用指引；及(ii)聯交所在其網站刊發並不時修訂的實施指引。

### 氣候相關披露

#### (I)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註：該機構或個人應在其職權範圍、授權、角色描述和其他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相關政策中體現其責任。

-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

(見第37段至第40段) , 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 ; 及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包括以下資訊:

-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 及
-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如有, 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註: 發行人按第 19 段的要求而進行披露時, 應避免與按本守則第 13 段所披露內容有不必要的重複。例如, 雖然發行人應提供本第 19 段要求的資訊, 但若發行人集中管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工作, 則應進行整合的管治披露, 而不必單獨就每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進行披露, 從而減少重複披露。

### (III) 策略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 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 發行人須:

-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 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 及
-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 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鈎。

註:

1. 在根據第 20 段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

- (a) 發行人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的資料；及
- (b)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行業實施指南》中定義的行業披露主題，並考量其是否適用。
2. (a) 如在下文附註 2(b)所載的有限情況下，發行人認為根據本 D 部分的任何規定披露有關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屬於商業敏感資訊，發行人可不用披露有關資訊。
- (b)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發行人才符合上文註 2(a)中所述寬免的條件：
- (i) 關於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尚未可公開獲得；
- (ii) 可以合理預期，若然披露該資訊，將嚴重損害發行人追求該機遇能夠實現的經濟利益；及
- (iii) 發行人已確定，其不可能以既不嚴重損害其追求該機遇所能夠實現的經濟利益，又達到披露規定目的的方式（例如匯總方式）披露該資訊。
- (c) 若發行人選擇使用上文註 2(a)所述的寬免，則針對每一項略去不披露的資訊，發行人須逐一：
- (i) 披露其使用了該項寬免的事實；及
- (ii) 在每個匯報日重新評估該資訊是否符合寬免條件。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註：發行人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去確定其價值鏈的範圍，包括其涵蓋範圍和構成。

###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重大風險及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 37 至 40 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 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 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 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註：

1. 發行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於財務報表中說明氣候相關事宜。

2. 若根據上文第 24 段披露的量化資料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發行人須解釋有關資料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反映（例如識別相關財務項目）。



## 預期財務影響

###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 註：

1. 提供有關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
2. 在準備披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時，發行人須：
  - (a) 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及
  - (b) 採用與發行人現有技能、能力和資源相稱的方法編備披露內容。
3. 如發行人確定有以下情況，其毋須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
  - (a) 有關影響無法單獨識別；或
  - (b) 用以評估這些影響的計量方式不確定性太高，估量的量化資訊沒有參考價值。
4. 此外，如發行人不具備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的技能、能力或資源，則其毋須提供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
5. 如發行人確定根據上述註 3 或 4 中的準則，其毋須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發行人須：
  - (a) 解釋為何未提供量化資料；
  - (b) 提供有關這些財務影響的定性資料，包括指出相關財務報表中可能或已經受到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影響的明細項目、總計和小計；及

- (c) 提供有關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與其他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以及其他因素的綜合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除非發行人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沒有用處則作別論。

##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註：發行人須確定其作出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方法，可以使其將匯報之日其可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納入考量。釐定使用哪種方法時，須依據發行人對其本身所面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其可用技能、能力和資源的評估來決定。

###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註：發行人為符合本第27段中的要求而進行披露時，須避免與根據本守則第13(ii)段和第14段（重要性）的披露有不必要的重複。例如，雖然發行人應提供本第27段要求的資訊，但若發行人是集中管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工作，則其應進行整合的風險管理披露，而不必單獨就每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進行披露，從而減少重複披露。

### **(IV) 指標及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a) 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
- (b)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及
- (c) 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 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 (c) 就根據第 28(b)段披露的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d) 就根據第 28(c)段披露的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 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 年）》所述的範圍 3 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註：

- 1. 發行人在選擇用於計量其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時，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 2. 發行人根據第 28 段的規定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時，也可使用與其自身匯報期不同的匯報期資料，前提是該資料是取自其價值鏈中匯報期與發行人不同的實體，並且符合以下條件：
  - (a) 發行人是使用其價值鏈中這些實體提供的最新數據（過程中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來計量和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

(b) 匯報期長度相同；及

(c) 發行人披露其價值鏈中實體的匯報期與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和與其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情況變化的影響。

3. 如發行人的活動包括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有關其第15類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相關的其他資訊（融資排放）。

###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註：發行人為符合第30至32段的要求而進行披露時，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S2 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為發行人設定目標提供資訊。

註：有關目標不一定是本守則C部分關鍵績效指標A1.5、A1.6、A2.3及A2.4項下的指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40. 就按第 37 至 39 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 1、範圍 2 或 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 21 至 26 及 37 至 38 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 28 至 35 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 36 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B 部分：《GEM 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環境及社會事宜

- 17.103 (1) 附錄 C2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強制披露規定；及(b)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2) 發行人須於有關財政年度在其年報或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B、C 及 D 部分載列的條文。
- ~~(a) 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B 部分的「強制披露規定」所需的資料；  
及  
(b) 闡述其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C 部分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3) 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刪除]

...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

18.07 ...

附註： 1 ...



...  
5 發行人須根據第17.103條以及載於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C.企業管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附錄 C1

#### 《企業管治守則》

...

####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

企業管治可說是董事會制定決策和開展業務的框架。整個董事會所有人均應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發行人瞭解、評估並管理風險和機會（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及機會）。《GEM 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提供了一個框架，其中包括讓發行人識別和考慮或對其重要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董事會應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並對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出評估和管理。發行人必須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

...

####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C2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b>目標</b></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氣候相關披露》的目標是要求主體披露其關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信息，以幫助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做出與向主體提供資源相關的決策。</p> <p>[第 1 段]</p>	<p>不適用</p>	<p>在《上市規則》中列出條文目的並非香港交易所一貫的做法。</p>
<p>本準則要求主體披露可合理預期會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對主體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產生影響的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信息。就本準則而言，這些風險和機遇統稱為“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第 2 段]</p>	<p>就本守則 D 部分而言，發行人須披露合理預期可能影響其短期、中期或長期現金流量、融資管道和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第 11(i)段]</p>	<p>一致。</p>
<p>本準則適用於：</p> <p>(a) 主體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p> <p>(i)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以及</p> <p>(ii)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以及</p> <p>(b) 主體可獲得的氣候相關機遇。</p> <p>[第 3 段]</p>	<p>本守則 D 部分載列參照以下核心元素，有關發行人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及可獲得的氣候相關機遇的資料：</p> <p>(a) 管治 –</p> <p>(b) 策略 –</p> <p>(c) 風險管理 –</p> <p>(d) 指標及目標 –</p> <p>[第 2(3)段]</p>	<p>一致。</p> <p>如發行人認為適當，其也可以披露 ESG 守則規定以外的其他資訊(請參閱 ESG 守則第 8 和 11(i)段)。</p>

---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不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不在本准範圍內。  [第 4 段]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管治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在治理方面，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監控、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p> <p>[第 5 段]</p>	<p><b>管治</b> – 發行人用於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式；</p> <p>[第2(3)(a)段]</p>	一致。
<p>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p> <p>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的治理機構）或個人。具體而言，主體應識別這些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下列有關信息：</p> <p>[第 6(a)段]</p>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p> <p>[第 19(a)段]</p>	一致。
<p>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責任如何反映在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職權範圍、任務、角色描述和其他相關政策中；</p> <p>[第 6(a)(i)段]</p>	<p>該機構或個人應在其職權範圍、授權、角色描述和其他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相關政策中體現其責任。</p> <p>[第 19(a)段註]</p>	一致。
<p>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具備或將後續培養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以監督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戰略；</p> <p>[第 6(a)(ii)段]</p>	<p>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p> <p>[第19(a)(i)段]</p>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管治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p> <p>[第 6(a)(iii)段]</p>	<p>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p> <p>[第19(a)(ii)段]</p>	一致。
<p>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主體的戰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流程和相關政策時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考慮這些風險和機遇之間的權衡；以及</p> <p>[第 6(a)(iv)段]</p>	<p>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p> <p>[第19(a)(iii)段]</p>	一致。
<p>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目標的設定，並監控此目標的實現進展（參見第 33 段至第 36 段），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將相關業績指標納入薪酬政策（參見第 29(g)段）。</p> <p>[第 6(a)(v)段]</p>	<p>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督達標進度（見第 37 段至第 40 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 35 段）；及</p> <p>[第 19a(iv)段]</p>	一致。
<p>管理層在監控、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式中的角色，包括：</p> <p>[第 6(b)段]</p>	<p>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p>[第 19(b)段]</p>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 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管治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該角色是否被授權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以及</p> <p>[第 6(b)(i)段]</p>	<p>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p> <p>[第 19(b)(i)段]</p>	一致。
<p>管理層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式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果是，如何將這些控制和程式與其他內部職能進行整合。</p> <p>[第 6(b)(ii)段]</p>	<p>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p> <p>[第 19(b)(ii)段]</p>	一致。
<p>主體為滿足第 6 段中的要求編制披露時，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1 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1 號》”)(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1 號》B42(b)段)，以避免不必要的重複。例如，雖然主體應提供第 6 段要求的信息，但如果對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監督是在整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的，則為避免重複，主體應對治理披露進行整合，而不是單獨提供每個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披露。</p> <p>[第 7 段]</p>	<p>發行人按第19段的要求而進行披露時，應避免與按本守則第13段所披露內容有不必要的重複。例如，雖然發行人應提供本第19段要求的資訊，但若發行人集中管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工作，則應進行整合的管治披露，而不必單獨就每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進行披露，從而減少重複披露。</p> <p>[第19段註]</p>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在戰略方面，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所制定的戰略。</p> <p>[第 8 段]</p>	<p>策略 – 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p> <p>[第2(3)(b)段]</p>	<p>一致。</p>
<p>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幫助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p> <p>(a) 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參見第 10 段至第 12 段）；</p> <p>(b)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參見第 13 段）；</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戰略和決策的影響，包括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的信息（參見第 14 段）；</p> <p>(d)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報告期間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對主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披露預期影響時應考慮主體如何將這些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其財務規劃中（參見第 15 段至第 21 段）；以及</p>	<p>不適用</p>	<p>在《上市規則》中列出條文目的並非香港交易所一貫的做法。</p>

## 附錄五：對照列表: 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e) 通過考慮主體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主體的戰略及其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氣候韌性（參見第 22 段）。</p> <p>[第 9 段]</p>		
<p><b>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b></p> <p>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主體應：</p> <p>[第 10 段]</p>	<p><b>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b></p>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管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p>[第 20 段]</p>	一致。
<p>描述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第 10(a)段]</p>	<p>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管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第 20(a)段]</p>	<p>一致。</p> <p>商業敏感寬免可用於氣候相關機遇的披露(請參閱ESG守則第 20 段註 2 和實施指引第 18頁)。</p>



## 附錄五：對照列表: 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另請參閱 ISSB 一般標準B34-37 段。
<p>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說明主體將該風險認定為氣候相關物理風險還是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第 10(b)段]</p>	<p>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第 20(b)段]</p>	一致。
<p>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明確其可合理預期產生影響的時間範圍，即短期、中期還是長期；以及</p> <p>[第 10(c)段]</p>	<p>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p> <p>[第 20(c)段]</p>	一致。
<p>解釋主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主體用於戰略決策的計劃時間範圍相聯繫。</p> <p>[第 10(d)段]</p>	<p>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p> <p>[第 20(d)段]</p>	一致。
<p>在識別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主體應使用在報告日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援的信息，包括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的信息。</p>	<p>在根據第 20 段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發行人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的資料；及</p>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第 11 段]	[第 20 段註 1(a)]	
<p>在識別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主體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行業實施指南》中定義的行業披露主題，並考慮其適用性。</p> <p>[第 12 段]</p>	<p>[在根據第 20 段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行業實施指南》關於實踐氣候相關披露的行業指引內所界定的行業披露主題，並考量其是否適用。</p> <p>[第 20 段註 1(b)]</p>	一致。
<p><b>業務模式和價值鏈</b></p> <p>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p> <p>[第 13 段]</p>	<p><b>業務模式和價值鏈</b></p>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p>[第 21 段]</p>	<p>一致。</p> <p>就發行人確定價值鏈的範圍而言，提供合理資料寬免(請參閱 ESG 守則第 21 段註以及實施指引第 17 和 33 頁)。另請參閱 ISSB 一般準則第 B6(b) 段</p>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和 ISSB 氣候準則第 B36 段。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描述；以及  [第 13(a)段]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第 21(a)段]	一致。
主體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領域的描述（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和資產類型）。  [第 13(b)段]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第 21(b)段]	一致。
<b>戰略和決策</b>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戰略和決策的影響。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第 14 段]	<b>策略和決策</b>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第 22 段]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主體當前和計劃在其戰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信息，包括其計劃如何實現其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和法律法規要求其實現的任何目標。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p> <p>[第 14(a)段]</p>	<p>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重大風險及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第 22(a)段]</p>	<p>一致。</p>
<p>主體業務模式的當前和預期變化，包括其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源配置（例如，這些變化可能包括管理或停止碳、能源或用水密集業務的計劃；因需求或供應鏈變化導致的資源配置；通過資本支出或額外研發支出進行業務發展產生的資源配置；以及收購或剝離）。</p> <p>[第 14(a)(i)段]</p>	<p>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p> <p>[第 22(a)(i)段]</p>	<p>一致。</p> <p>實施指引列出了發行人因應業務模式變動的例子（請參閱實施指引第 60 頁）。</p>
<p>當前和預期的直接緩解和適應舉措（例如，通過改變生產工藝或設備、搬遷設施、調整勞動力和改變產品規格）。</p> <p>[第 14(a)(ii)段]</p> <p>當前和預期的間接緩解和適應舉措（例如，通過與客戶和供應鏈合作）。</p>	<p>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p> <p>[第 22(a)(ii)段]</p>	<p>一致。</p> <p>實施指引列出了適應或減緩工作的例子（請參閱實施指引第 60 頁）。</p>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第 14(a)(iii)段]		
主體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在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主體的轉型計劃所依賴因素的信息。  [第 14(a)(iv)段]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的轉型計劃 ( 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 )，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第 22(a)(iii)段]	一致。  披露否定聲明的規定，澄清發行人只有在有與氣候相關的轉型計劃的情況下，才需要披露有關計劃。
主體計劃如何實現如第 33 段至第 36 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第 14(a)(v)段]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 37 至 40 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 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 如有 ) )；及  [第 22(a)(iv)段]	一致。
主體目前和計劃如何為根據第 14(a)段披露的活動配置資源的信息。  [第 14(b)段]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 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第 22(b)段]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根據第 14(a)段披露的以前報告期間計劃進展的定量和定性信息。</p> <p>[第 14(c)段]</p>	<p>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 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p> <p>[第 23 段]</p>	一致。
<p><b>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b></p> <p>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p> <p>[第 15 段]</p>	不適用	在《上市規則》中列出條文目的並非香港交易所一貫的做法。
<p>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當前財務影響）；以及</p> <p>[第 15(a)段]</p>		
<p>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對主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並考慮主體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其財務規劃中（預期財務影響）。</p> <p>[第 15(b)段]</p>		
<p>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定量和定性信息：</p>	<u>當前財務影響</u>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第 16 段]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第 24 段]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第 16(a)段]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第 24(a)段]	一致。
第 16(a)段中識別的將導致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相關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存在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第 16(b)段]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 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第 24(b)段]	一致。
基於主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並考慮如下因素：  [第 16(c)段]	<u>預期財務影響</u>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第 25 段]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第 25(a)段]</p>	
<p>主體的投資和處置計劃（例如，資本性支出計劃、重大收購和剝離、合營企業、業務轉型、創新、新業務領域和資產報廢），包括主體尚未簽訂合同的計劃；以及</p> <p>[第 16(c)(i)段]</p>	<p>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p>[第 25(a)(i)段]</p>	<p>一致。</p> <p>實施指引列出了投資和處置計劃的例子(請參閱實施指引第 55-56 頁)。</p>
<p>主體實施戰略所計劃的資金來源；以及</p> <p>[第 16(c)(ii)段]</p>	<p>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p>[第 25(a)(ii)段]</p>	<p>一致。</p>
<p>基於主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例如，順應低碳經濟帶來的產品和服務收入的增加；因氣候事件對資產的物理損害導致的成本；以及適應或緩解氣候相關風險的相關費用）。</p> <p>[第 16(d)段]</p>	<p>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p>[第 25(b)段]</p>	<p>一致。</p> <p>實施指引列出了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變化的例子(請參閱</p>



## 附錄五：對照列表: 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實施指引第 55-56 頁)。
<p>提供定量信息時，主體可以披露單個數值或區間範圍。</p> <p>[第 17 段]</p>	<p>提供有關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金額或區間範圍。</p> <p>[第 25 段註 1]</p>	一致。
<p>編制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的披露時，主體應該：</p> <p>(a) 使用報告日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援的信息；以及</p> <p>(b) 使用與主體可獲得的編制該披露的技能、能力和資源相匹配的方法。</p> <p>[第 18 段]</p>	<p>在準備披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時，發行人須：</p> <p>(a) 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及</p> <p>(b) 採用與發行人現有技能、能力和資源相稱的方法編備披露內容。</p> <p>[第 25 段註 2]</p>	一致。
<p>如果主體確定出現以下情況，則無須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定量信息：</p> <p>(a) 影響無法單獨識別；或</p>	<p>如發行人確定有以下情況，其毋須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p> <p>(a) 有關影響無法單獨識別；或</p>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b) 估計這些影響時涉及到的計量不確定性很高，導致產生的定量信息無用。</p> <p>[第 19 段]</p>	<p>(b) 用以評估這些影響的計量方式不確定性太高，估量的量化資訊沒有參考價值。</p> <p>[第 25 段註 3]</p>	
<p>此外，如果主體不具備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定量信息的技能、能力或資源，則主體無須提供預期財務影響的定量信息。</p> <p>[第 20 段]</p>	<p>此外，如發行人不具備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的技能、能力或資源，則其毋須提供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p> <p>[第 25 段註 4]</p>	一致。
<p>如果根據第 19 段至第 20 段規定的條件，主體確定其無須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定量信息，則主體應：</p> <p>(a) 解釋其未提供定量信息的原因；</p> <p>(b) 提供這些財務影響的定性信息，包括識別相關財務報表中可能受到或已經受到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影響的行專案、總計和小計；以及</p>	<p>如發行人確定根據上述註 3 或 4 中的準則，其毋須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發行人須：</p> <p>(a) 解釋為何未提供量化資訊</p> <p>(b) 提供有關這些財務影響的定性資料，包括指出相關財務報表中可能或已經受到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影響的明細項目、總計和小計；及</p>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c) 主體確定綜合財務影響的定量信息無用，提供有關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與其他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以及其他因素的綜合財務影響的定量信息。</p> <p>[第 21 段]</p>	<p>(c) 提供有關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與其他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以及其他因素的綜合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除非發行人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沒有用處則作別論。</p> <p>[第 25 段註 5]</p>	
<p><b>氣候韌性</b></p> <p>主體應披露信息，通過考慮主體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的戰略和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的變化、發展和不確定性的韌性。主體應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評估其氣候韌性，評估方法應與主體的情況相匹配（參見 B1 段至 B18 段）。提供定量信息時，主體可以披露單個數值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p> <p>[第 22 段]</p>	<p>氣候韌性</p>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第 26 段]</p>	<p>一致。</p> <p>於確定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方法時，可使用合理資料寬免和能力寬免。（請參閱 ESG 守則第 26 段註以及實施指引第 17-19 和 47 頁）。另請參閱 ISSB 氣候準則第 B6-B9 段。</p>
<p>主體對報告日氣候韌性的評估，該評估應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p>	<p>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p>一致。</p>

## 附錄五：對照列表: 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第 22(a)段]	[第 26(a)段]	
主體評估的對其戰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 ( 如有 )，包括主體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响；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 如有 )，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响；	一致。
[第 22(a)(i)段]	[第 26(a)(i)段]	
主體在評估其氣候韌性時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領域；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一致。
[第 22(a)(ii)段]	[第 26(a)(ii)段]	
主體在短期、中期和長期調整其戰略和業務模式以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包括：  (1) 主體現有財務資源在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响時 ( 包括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利用氣候相關機遇 ) 的可獲得性和靈活性；  (2) 主體重新配置、重新利用、升級或停用現有資產的能力；以及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戰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第 26(a)(iii)段]	一致。  實施指引列出了披露需包含的資訊例子( 請參閱實施指引第 39 頁 )。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3) 主體當前和計劃在氣候相關的緩解、適應措施和氣候韌性機遇方面投資的影響；以及</p> <p>[第 22(a)(iii)段]</p>		
<p>如何以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p>[第 22(b)段]</p> <p>主體使用的輸入值信息，包括：</p> <p>(1) 主體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景，以及使用情景的來源；</p> <p>(2) 分析是否包括各種與氣候相關的情景；</p> <p>(3) 用於分析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物理風險相關；</p> <p>(4) 主體使用的情景中，是否有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氣候相關情景；</p> <p>(5) 為什麼主體決定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主體 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的有關；</p>	<p>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p>[第 26(b)段]</p> <p>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p> <p>(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p> <p>(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p> <p>(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p> <p>(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p> <p>(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p>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6) 主體在分析中使用的時間範圍；以及</p> <p>(7) 主體在分析中使用的業務範圍（例如，分析中使用的經營位置和業務單元）。</p> <p>[第 22(b)(i)段]</p>	<p>(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p> <p>(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p> <p>[第 26(b)(i)段]</p>	
<p>主體在分析中作出的關鍵假設，包括：</p> <p>(1) 主體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氣候相關政策；</p> <p>(2) 宏觀經濟形勢；</p> <p>(3) 國家或區域層面的變數（例如，當地天氣模式、人口統計資料、土地使用、基礎設施情況和自然資源的可獲得性）；</p> <p>(4) 能源使用和組合；以及</p> <p>(5) 技術發展；以及</p> <p>[第 22(b)(ii)段]</p>	<p>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p> <p>[第 26(b)(ii)段]</p>	<p>一致。</p> <p>實施指引列出了發行人可能作出及披露的假設例子（請參閱實施指引第 41 頁）。</p>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策略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報告期間（參見 B18 段）。</p> <p>[第 22(b)(iii)段]</p>	<p>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p> <p>[第 26 (b)(iii)段]</p>	一致。
<p>編制滿足第 13 段至第 22 段要求的披露信息時，主體應參考和考慮第 29 段中所述的跨行業指標類別的適用性和第 32 段中所述的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行業披露指南》中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p> <p>[第 23 段]</p>	<p>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 21 至 26 及 37 至 38 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 28 至 35 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 36 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第 41 段]</p>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風險管理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在風險管理方面，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包括這些流程是否以及如何被整合至並影響主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p> <p>[第 24 段]</p>	<p>風險管理 –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持續監察的流程；及</p> <p>[第2(3)(c)段]</p>	一致。
<p>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p> <p>[第 25 段]</p> <p>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和相關政策，包括以下信息：</p> <p>(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和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和流程所涵蓋的業務範圍相關的信息)；</p> <p>(ii) 主體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其氣候相關風險；</p> <p>(iii) 主體如何評估這些風險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和量級(例如，主體是否考慮定性因素、定量國值或其他標準)；</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第 27 段]</p> <p>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p>(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p> <p>(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p> <p>(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p>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風險管理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iv) 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風險，主體是否以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優先級；</p> <p>(v) 主體如何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以及</p> <p>(vi)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主體是否以及如何改變所使用的流程。</p> <p>[第 25(a)段]</p>	<p>(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p> <p>(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p> <p>(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p> <p>[第 27(a)段]</p>	
<p>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包括有</p> <p>關主體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氣候相關機遇；以及</p> <p>[第 25(b)段]</p>	<p>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第 27(b)段]</p>	一致。
<p>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在</p> <p>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被整合至並影響主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p> <p>[第 25(c)段]</p>	<p>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p>[第 27(c)段]</p>	一致。

## 附錄五: 對照列表: 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風險管理		
ISSB 氣候準則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主體為滿足第 25 段中的要求而編制披露時，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1 號》(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1 號》的 B42(b) 段)，以避免不必要的重複。例如，雖然主體應提供第 25 段要求的信息，但如果對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監督是在整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的，則為避免重複，主體應對風險管理披露進行整合，而不是單獨提供每項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風險管理披露。</p> <p>[第 26 段]</p>	<p>發行人為符合本第 27 段中的要求而進行披露時，須避免與根據本守則第 13(ii)段和第 14 段(重要性)的披露有不必要的重複。例如，雖然發行人應提供本第 27 段要求的資訊，但若發行人是集中管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工作，則其應進行整合的風險管理披露，而不必單獨就每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進行披露，從而減少重複披露。</p> <p>[第 27 段註]</p>	<p>一致。</p>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指標及目標		
ISSB 氣候相關揭露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在指標和目標方面，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在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的業績，包括其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和法律法規要求其實現的任何目標所取得的進展。</p> <p>[第 27 段]</p>	<p>指標及目標 – 發行人用於了解自己在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表現的指標及目標，包括達致所設定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度，以及法例規定須達致的目標。</p> <p>[第2(3)(d)段]</p>	<p>一致。</p>
<p>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p> <p>(a) 與跨行業指標類別相關的信息(參見第 29 段至第 31 段)；</p> <p>(b) 與特定業務模式、活動或表明主體參與某一行業的其他共同特徵相關的行業特定指標（參見第 32 段）；以及</p> <p>(c) 主體為緩解或適應氣候相關風險，或者利用氣候相關機遇而設定的目標，以及法律法規要求主體實現的任何目標，包括治理機構或管理層用於衡量這些目標實現進展的指標（參見第 33 段至第 37 段）</p> <p>[第 28 段]</p>	<p>不適用</p>	<p>在《上市規則》中列出條文目的並非香港交易所一貫的做法。</p>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指標及目標		
ISSB 氣候相關揭露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b>氣候相關指標</b></p> <p>主體應披露以下與跨行業指標類別相關的信息：</p> <p>溫室氣體—主體應：</p> <p>(i) 披露其在報告期間產生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總量（以二氧化碳當量噸數表示，見 B19 段至 B22 段），其分類如下：</p> <p>(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p> <p>(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以及</p> <p>(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p> <p>[第 29(a)(i)段]</p>	<p><b>溫室氣體排放</b></p> <p>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p> <p>(a) 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p> <p>(b)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及</p> <p>(c) 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p> <p>[第 28 段]</p>	一致。
<p>除非各國家或地區管轄當局或交易所要求使用不同的方法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主體應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 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參見 B23 段至 B25 段）；</p> <p>[第 29(a)(ii)段]</p>	<p>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 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p> <p>[第 29(a)段]</p>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指標及目標		
ISSB 氣候相關揭露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參見 B26 段至 B29 段），包括：</p> <p>(1) 主體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p> <p>(2) 主體選擇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來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原因；以及</p> <p>(3) 主體在報告期間對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所做的變更，以及變更原因；</p> <p>[第 29(a)(iii)段]</p>	<p>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p> <p>(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p> <p>(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p> <p>(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p> <p>[第 29(b)段]</p>	一致。
<p>對於根據第 29(a)(i)(1)段至第 29(a)(i)(2)段披露的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對以下排放進行分解：</p> <p>(1) 合併會計集團（例如，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主體，該集團將由母公司及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構成）；以及</p>	不適用	我們鼓勵，但不強制，合併會計集團及其他被投資方的範圍 1 和 2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資訊披露（請參閱實施指引第 83 頁）。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指標及目標		
ISSB 氣候相關揭露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2) 第 29(a)(iv)(1)段中未包含的其他被投資方 ( 例如，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主體，這些被投資方將包括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p> <p>[第 29(a)(iv)段]</p>		
<p>對於根據第 29(a)(i)(2)段披露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披露其基於位置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供關於合同工具的必要信息，以幫助使用者了解主體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 參見 B30 段至 B31 段 )；以及</p> <p>[第 29(a)(v)段]</p>	<p>就根據第 28(b)段披露的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p> <p>[第 29(c)段]</p>	一致。
<p>對於根據第 29(a)(i)(3)段，參照 B32 段至 B57 段披露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p> <p>[第 29(a)(vi)段]</p> <p>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 ( 範圍三 ) 核算與報告標準 ( 2011 年 )》所述的範圍三類別，披露主體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計量中包括的類別；以及</p>	<p>就根據第 28(c)段披露的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 ( 範圍 3 ) 核算與報告標準 ( 2011 年 )》所述的範圍 3 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p>[第 29(d)段]</p>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 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指標及目標		
ISSB 氣候相關揭露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第 29(a)(vi)(1)段]		
<p>如果主體的活動包括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披露主體有關類別 15 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融資排放）相關的額外信息（參見 B58 段至 B63 段）。</p> <p>[第 29(a)(vi)(2)段]</p>	<p>如發行人的活動包括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有關其第 15 類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相關的其他資訊（融資排放）。</p> <p>[第 29 段註 3]</p>	<p>我們鼓勵，但不強制，發行人披露有關其第 15 類溫室氣體排放的額外資訊（另請參閱實施指引第 92 頁）。</p>
<p>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p> <p>[第 29(b)段]</p>	<p><b>氣候相關轉型風險</b></p> <p>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第 30 段]</p>	<p>一致。</p>
<p>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p> <p>[第 29(c)段]</p>	<p><b>氣候相關物理風險</b></p> <p>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一致。</p>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指標及目標		
ISSB 氣候相關揭露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第 31 段]	
氣候相關機遇—與氣候相關機遇相關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第 29(d)段]	<b>氣候相關機遇</b>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第 32 段]	一致。
資本配置—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發生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第 29(e)段]	<b>資本運用</b>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第 33 段]	一致。
內部碳定價—主體應：  (i) 解釋在決策中是否及如何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以及情景分析）；以及  (ii) 披露其內部用於評估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噸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	<b>內部碳定價</b>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一致。  披露否定聲明的規定，澄清發行人僅在決策中曾應用碳定價。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指標及目標		
ISSB 氣候相關揭露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第 29(f)段]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價格；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第 34 段]	價的情況下才需要作出有關披露。
薪酬—主體應披露：  (i) 在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時是否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因素的描述（同時參見第 6(a)(v)段）；以及  (ii) 與氣候相關因素掛鉤的當期確認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百分比。  [第 29(g)段]	<b>薪酬</b>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 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第 35 段]	發行人不需要披露與氣候相關因素掛鉤的薪酬百分比。  披露否定聲明的規定，厘清發行人僅在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其薪酬政策的情況下才需要做出有關披露。
編制滿足第 29(b)段至第 29(d)段中要求的披露時，主體應使用在報告日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援的信息。	發行人為符合第 30 至 32 段的要求而進行披露時，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指標及目標		
ISSB 氣候相關揭露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第 30 段]	[第 32 段註]	
<p>編制滿足第 29(b)段至第 29(g)段中要求的披露時，主體應參考 B64 段至 B65 段。</p> <p>[第 31 段]</p>	不適用	實施指引描述了在 ISSB 氣候準則第 B65 段提供的應用指南(請參閱實施指引第 100 頁)。
<p>主體應披露與一個或多個特定業務模式、活動或表明主體參與某一行業的其他共同特徵相關的行業特定指標。在確定主體披露的行業特定指標時，主體應參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行業實施指南》中所述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特定指標，並考慮其適用性。</p> <p>[第 32 段]</p>	<p><b>行業指標</b></p> <p>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行業實施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第 36 段]</p>	行業指標的披露僅屬自願性質。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指標及目標		
ISSB 氣候相關揭露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b>氣候相關目標</b></p> <p>主體應披露其為監控實現戰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氣候相關定量和定性目標，以及法律法規要求主體實現的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對於每個目標，主體應披露：</p> <p>(a) 用於設定目標的指標（參見 B 66 段至 B 67 段）；</p> <p>(b) 設定目標的目的（例如，以緩解、適應或符合科學倡議要求為目的）；</p> <p>(c) 目標所適用的主體部分（例如，目標適用於整個主體還是僅適用於主體的一部分，如特定業務單元或特定地理區域）；</p> <p>(d) 目標的適用期間；</p> <p>(e) 計量進展的基準期間；</p> <p>(f) 階段性目標和中期目標；</p> <p>(g) 如果為定量目標，該目標是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以及</p>	<p><b>氣候相關目標</b></p> <p>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p>(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p> <p>(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p> <p>(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p> <p>(d) 目標的適用期間；</p> <p>(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p> <p>(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p> <p>(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p>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 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指標及目標		
ISSB 氣候相關揭露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定（包括該協定產生的國家或地區承諾）如何說明目標設定。</p> <p>[第 33 段]</p>	<p>(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為發行人設定目標提供資訊。</p> <p>[第 37 段]</p>	
<p>主體應披露關於其設定和覆核每個目標的方法以及如何監控每個目標實現進展的信息，包括：</p> <p>(a) 目標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p> <p>(b) 主體覆核目標的流程；</p> <p>(c) 用於監控目標實現進展的指標；以及</p> <p>(d) 對目標的修訂以及對修訂的解釋。</p> <p>[第 34 段]</p>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p>(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p> <p>(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p> <p>(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p> <p>(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p> <p>[第 38 段]</p>	一致。
<p>主體應披露其每個氣候相關目標實現情況的業績信息，以及對主體業績趨勢或變化的分析。</p> <p>[第 35 段]</p>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p> <p>[第 39 段]</p>	一致。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指標及目標		
ISSB 氣候相關揭露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對於按照第 33 段至第 35 段披露的每個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主體應披露：</p> <p>(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p> <p>(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一、範圍二或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p> <p>(c) 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如果主體披露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則還需單獨披露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參見 B68 段至 B69 段）。</p> <p>(d) 目標是否來源於行業脫碳方法。</p> <p>(e) 主體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在解釋其計劃使用的碳信用時，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參考 B70 段至 B71 段）；</p> <p>(i) 實現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依賴碳信用使用的程度和方式；</p> <p>(ii) 將驗證或認證碳信用的協力廠商體系；</p>	<p>就按第 37 至 39 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p>(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p> <p>(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 1、範圍 2 或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p> <p>(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p> <p>(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p> <p>(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p> <p>(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p> <p>(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p>	<p>一致。</p>

## 附錄五：對照列表：ISSB 氣候準則與 ESG 守則

指標及目標		
ISSB 氣候相關揭露	附錄 C2 下的相關段落	備註
<p>(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依靠自然還是基於科技手段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碳減排還是碳消除實現的；以及</p> <p>(iv) 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需的任何其他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持久性的假設）。</p> <p>[第 36 段]</p>	<p>(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p> <p>(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p> <p>[第 40 段]</p>	
<p>在識別、披露用於設定和監控實現第 33 段至第 34 段所述目標實現進展的指標時，主體應參考跨行業指標（參見第 29 段）和行業特定指標（參見第 32 段）並考慮其適用性，包括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中所述的指標，或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1 號》要求的指標。</p> <p>[第 37 段]</p>	<p><b>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b></p> <p>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 21 至 26 及 37 至 38 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 28 至 35 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 36 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第 41 段]</p>	一致。

## 附錄六：位置圖：ISSB 一般準則匯報原則至實施指引

ISSB一般準則下的匯報原則	ISSB一般準則 (S1) / ISSB 氣候準則(S2) 條文	實施指引中的位置
資料質素	S1：第D4-D7段；第D9-D15段；第D17-D33段	實施指引：第1章 > IFRS S1的核心概念 > (i) 資料質素
報告實體	S1：第20段，第B38段	實施指引：第1章 > IFRS S1的核心概念 > (ii) 報告實體
報告時間	S1：第64-69段	實施指引：第1章 > IFRS S1的核心概念 > (iii) 報告時間
披露位置	S1：第60-63段	實施指引：第1章 > IFRS S1概念基礎及一般要求 > (iv) 披露位置
重要性	S1：第17-19段，第B13-B28段，第D8段	實施指引：第1章 > IFRS S1的核心概念 > (v) 重要性
價值鏈概念	S1：第32、B2、B5段 S2：第13段	實施指引：第1章 > IFRS S1的核心概念 > (vi) 價值鏈概念
合規聲明	S1：第72-73段	實施指引：第1章 > IFRS S1的核心概念 > (vii) 合規聲明
判斷與計量不確定性	S1：第74-82段	實施指引：第1章 > IFRS S1的核心概念 > (viii) 判斷與計量不確定性
法律或法規的使用適用情況	S1：第B31-B33段	實施指引：第1章 > IFRS S1的核心概念 > (ix) 法律或法規的使用適用情況
匯總及分解	S1：第B29-B30段	實施指引：第1章 > IFRS S1的核心概念 > (x) 匯總及分解
可比信息	S1：第52、70-71、B49-B54段	實施指引：第1章 > IFRS S1的核心概念 > (xi) 可比信息

估計及差錯	<b>S1</b> ：第83-86段、第B55-B59段	<b>實施指引</b> ：第1章 > IFRS S1的核心概念 > (xii) 估計及差錯
關連信息	<b>S1</b> ：第21-24、63、B39-B47段	<b>實施指引</b> ：第1章 > IFRS S1的核心概念 > (xiii) 關連信息



## 附錄七：國際常規的最新發展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024年4月12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北交所」）（統稱為「中國交易所」）發佈了有關中國上市發行人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中國指引」）。<sup>1</sup>
- 中國指引載列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報告規定，包括可持續發展、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社會方面。儘管中國交易所採納的中國指引的實質內容一致，但各交易所已確定中國指引將如何應用於其上市發行人，概述如下：

	上交所	深交所	北交所
強制匯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證 180 指數及科創 50 指數發行人</li><li>境內及境外雙重上市發行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深證 100 指數及創業板指數發行人</li><li>境內及境外雙重上市發行人</li></ul>	不適用
自願匯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所有其他發行人<sup>2</sup></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所有其他發行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所有發行人（主要為創新型中小企業）</li></ul>

- 儘管中國指引並無明確提述 ISSB 準則，但中國指引大致上與 ISSB 準則一致，其適用有如下顯著差異：
  - 重要性**：中國指引規定了「雙重重要性」方式。<sup>3</sup>
  - 策略披露**：披露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及預期財務影響均屬自願性質。
  - 指標及目標披露**：
    - 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屬自願性質。
    - 溫室氣體排放計量**：中國指引並無規定任何計量方法，而溫室氣體議定書為 ISSB 準則下的默認計量方法。

<sup>1</sup>中國指引在以下網址可供查閱：

- 上交所：[https://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240412\\_5737864.shtml](https://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240412_5737864.shtml)
- 深交所：[https://www.szse.cn/aboutus/trends/news/t20240412\\_606840.html](https://www.szse.cn/aboutus/trends/news/t20240412_606840.html)
- 北交所：[https://www.bse.cn/important\\_news/200021376.html](https://www.bse.cn/important_news/200021376.html)

<sup>2</sup>若在中國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自願發佈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若報告涵蓋中國指引要求的內容，則披露內容應符合中國指引的相關要求。

<sup>3</sup>「雙重重要性」包括考慮 ESG 議題的財務重要性和影響重要性。

- **跨行業指標**：除溫室氣體排放外，中國指引並無訂明 ISSB 準則列明的其他跨行業指標。
- **行業基準指標**：中國指引中並無提及。

(d) **實施寬免**：中國指引為若干披露提供了寬免，例如在量化披露不可行的情況下，可以進行定性披露。

4. 中國指引將於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並將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的匯報告期間。

## 歐盟

### 適用於所有公司的歐洲準則

5. 2023 年 7 月，歐盟委員會正式通過第一套歐洲可持續匯報準則（「**歐洲準則**」）供所有須遵守企業可持續匯報指令（「**CSRD**」）<sup>4</sup>的公司使用。

6. 第一套歐洲準則並不按行業實施，CSRD 範圍內的所有企業，不論是在哪個行業經營，均須採用歐洲準則。歐洲準則的主要特點包括：

(a) **匯報準則**：歐洲準則涵蓋兩項跨領域標準以及 10 項主題性標準。跨領域標準為「一般規定」標準和「一般披露」標準，前者提供整體匯報原則，後者則訂明須就所有可持續事宜（管治、策略、影響、風險及機遇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披露的重要資料。主題性標準就個別披露規定提供特定披露規定；<sup>5</sup>

(b) **重要性**：歐洲準則（「一般披露」標準除外<sup>6</sup>）遵循重要性原則。歐洲準則採取「雙重重要性」方法，要求公司同時兼顧（i）影響重要性（公司對人類或環境產生的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及（ii）財務重要性（社會及環境事項如何為公司帶來財務風險及機遇）；及

(c) **分階段實施**：歐洲準則將根據 CSRD 的分階段實施時間表分四個階段採納<sup>7</sup>。

<sup>4</sup>歐洲理事會於 2022 年 11 月採納了 CSRD，以提升非財務匯報指令所規定的可持續相關披露的質素。CSRD 將須進行企業可持續匯報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中包括）所有大型公司（不論上市與否，上市微型企業除外）及所有小型和中型上市公司（「**中小企**」）。

<sup>5</sup>「環境」標準涵蓋氣候變化、污染、水及海洋資源、生物多樣性及生態圈以及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社會」標準與內部僱員、價值鏈上的工人、受影響社群、消費者及終端用戶有關。「管治」標準關注商業操守。

<sup>6</sup>所有須遵守 CSRD 的匯報公司均須強制遵守「一般披露」標準。

<sup>7</sup>於 2025 年對 2024 財政年度進行匯報：本身已須遵守非財務匯報指令的公司。

## 適用於中小企的歐洲準則徵求意見稿

7. 根據 CSRD，歐洲財務匯報諮詢小組（「EFRAF」）負責為中小企制定與其能力、特質及業務規模和複雜性相稱的單獨的可持續發展匯報標準。2024 年 1 月 22 日，EFRAF 就適用於上市及非上市中小企的歐洲準則徵求意見稿展開[公眾諮詢](#)：

<a href="#">上市中小企歐洲準則徵求意見稿</a>	<a href="#">非上市中小企歐洲準則徵求意見稿</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載列上市中小企的強制匯報規定</li><li>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有額外兩年豁免期</li><li>明確列出中小企在其可持續發展匯報中需要披露的可持續發展信息，內容包括有關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可持續發展事宜的重大影響及風險</li><li>四個匯報範圍包括(i) 管治；(ii) 策略；(iii) 影響及風險管理；及(iv) 指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非上市中小企的自願性可持續發展匯報標準</li><li>設立匯報工具，協助非上市中小企回應其業務夥伴對可持續發展資訊的要求</li><li>涵蓋與上市中小企歐洲準則徵求意見稿相同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但根據頻繁觀察所得的來自非上市中小企業務夥伴的數據要求，以簡化/按比例的方式匯報</li></ul>

8. EFRAF 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徵詢市場意見：

- 對上市中小企實施 CSRD 要求的方法；
- 建議披露的相關性；及
- 市場對非上市中小企的自願性歐洲準則的認可。

諮詢期將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結束。

## 行業特定歐洲準則

於 2026 年對 2025 財政年度進行匯報：現時毋須遵守非財務匯報指令的大型公司。

於 2027 年對 2026 財政年度進行匯報：上市中小企。上市中小企可選擇不遵守匯報要求多兩年。上市中小企開始進行匯報的最後可行日期為 2028 財政年度，即須於 2029 年發布第一份可持續聲明。

於 2029 年對 2028 財政年度進行匯報：歐盟地區淨營業額逾 1.5 億歐元的非歐盟企業（若其有至少一家位於歐盟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超過一定門檻）。

9. 根據 CSRD，歐盟委員會須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採納 (i) 特定行業的歐洲準則及(ii)供在歐盟營業額達 150,000,000 歐元及在歐盟有至少一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非歐盟公司使用的歐洲準則（統稱為「進一步歐洲準則」）。
10. 2024 年 2 月 7 日，歐盟理事會及歐洲議會同意將採納進一步歐洲準則延遲兩年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sup>8</sup>，以(i)減輕公司的匯報負擔；(ii)使公司能夠專注於實施第一套歐洲準則；及(iii)為 EFRAG 提供更多時間發展進一步的歐洲準則。<sup>9</sup>

#### 歐洲準則實施指引草擬稿

11. 2023 年 12 月 22 日，EFRAG 就首三份實施指引草擬稿（「歐洲準則實施指引」）展開公眾諮詢，以支持公司採用於 2023 年 7 月採納的第一套歐洲準則。

<a href="#">歐洲準則實施指引 1 草擬稿：</a> <a href="#">重要性評估</a>	<a href="#">歐洲準則實施指引 2 草擬稿：</a> <a href="#">價值鏈</a>	<a href="#">歐洲準則實施指引 3 草擬稿：</a> <a href="#">歐洲準則數據集合</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有關「雙重重要性」評估的歐洲準則匯報規定，並說明評估的可能步驟及相關常見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在重要性陳述中歐洲準則對價值鏈的匯報要求，包括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以及相關的常見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第一套歐洲準則中載列完整的披露要求，以協助公司進行數據差距分析及編製其可持續發展陳述</li> </ul>

12. 諮詢期於 2024 年 2 月 2 日結束。EFRAG 並未表明何時將發佈最終的歐洲準則實施指引。

#### 美國

13. 2022 年 3 月，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建議修訂其規則，要求在註冊人的註冊聲明及年報中披露氣候相關資訊。諮詢期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結束。2024 年 3 月 6 日，SEC 發佈了[加強和規範氣候相關披露的最終規則](#)（「SEC 最終規則」）。SEC 最終規則以現有的披露框架為基礎，例如《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及 TCFD 披露框架。與 ISSB 準則不同，SEC 最終規則專注於披露氣候相關（而非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且並無強制披露氣候相關機遇。

<sup>8</sup><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4/02/07/council-and-parliament-agree-to-delay-sustainability-reporting-for-certain-sectors-and-third-country-companies-by-two-years/pdf>（僅供英文版）。

<sup>9</sup>對於在歐盟開展業務並達到特定門檻的大型非歐盟公司，延遲採用進一步歐洲準則並不影響 CSRD 於 2028 年 1 月 1 日對此類公司適用的生效日期。

14. SEC 已縮減其 2022 年 3 月的多項建議，如捨棄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要求、為小型公司引入重要性門檻及豁免其披露範圍 1 及 2 溫室氣體排放，及為特定披露引入額外的分階段實施期。<sup>10</sup>

15. 下表概述原建議與 SEC 最終規則之間的主要變動：

原建議 (2022 年 3 月)	SEC 最終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披露註冊人的董事會和管理層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監督和管治</li> </ul>	採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披露註冊人已識別的已經或可能對其業務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li> </ul>	採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對註冊人策略、業務模式及前景的實際及潛在影響</li> </ul>	採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披露氣候相關事件（惡劣天氣事件及其他自然條件以及已識別的物理風險）及轉型活動（包括已識別的轉型風險）對註冊人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開支項目的影響</li> </ul>	經修訂後採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及分階段實施的情況下，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因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自然條件<sup>11</sup>而產生的資本化成本、開支、費用及虧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披露轉型計劃（如有）</li> </ul>	採納，但披露受安全港所限而毋須承擔私人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披露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如使用）</li> </ul>	採納，但披露受安全港所限而毋須承擔私人責任

原建議 (2022 年 3 月)	SEC 最終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披露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以及任何該等流程是否納入註冊人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或流程</li> </ul>	採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範圍 3 的溫室氣體排放屬重大，或註冊人已設定包含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則要求披露範圍 3 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密度</li> </ul>	未採納

<sup>10</sup>倘註冊人為大型加速申報人，有關披露包括重大開支、溫室氣體排放、驗證要求及電子標記規定。

<sup>11</sup>如颶風、龍捲風、水災、旱災、山火、極端氣溫及海平面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披露內部碳定價（如有使用）</li> </ul>	採納，但披露受安全港所限而毋須承擔私人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披露公開發定的氣候相關目標或指標（如有）</li> </ul>	採納，視乎重要性而定 <sup>1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大型加速申報人及加速申報人就範圍 1 及 2 的溫室氣體排放提供驗證報告</li> </ul>	採納，並分階段實施

16. SEC 最終規則將於聯邦公報刊發採納公告後 60 日生效。根據註冊人的身份，所有註冊人將分階段遵守以下各項：

	氣候相關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的驗證
	除(i) 財務影響披露及(ii) 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以外的披露	財務影響披露 <sup>13</sup>	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	
大型加速申報人	自 2025 年 1 月起的財政年度	自 2026 年 1 月起的財政年度	自 2026 年 1 月起的財政年度	有限驗證：自 2029 年 1 月起的財政年度  合理驗證：自 2033 年 1 月起的財政年度
加速申報人 (小型匯報公司及新興成長公司除外)	自 2026 年 1 月起的財政年度	自 2027 年 1 月起的財政年度	自 2028 年 1 月起的財政年度	有限驗證：自 2031 年 1 月起的財政年度
小型匯報公司、新興成長公司及非大型加速申報人或加速申報人	自 2027 年 1 月起的財政年度	自 2028 年 1 月起的財政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sup>12</sup>僅於目標對發行人的業務策略、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時，方會要求作出披露。

<sup>13</sup>因(1) 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2) 為管理重大轉型風險而採納的過渡計劃；及(3) 目標或目的，或為達成目標或目的而採取的行動，而直接產生的重大開支及對財務估算及假設的重大影響。

## 英國

### 可持續披露準則

17. 2023 年 8 月，英國政府宣布制定英國可持續披露準則（「**英國準則**」）。英國政府將考慮認可 ISSB 準則，以期在 2024 年 7 月之前訂立英國準則。英國準則擬只在必要時偏離 ISSB 準則以應對英國特有事項。英國準則將成為英國未來要求企業匯報可持續發展和氣候事宜的基礎。
18. 英國政府成立了英國可持續披露技術諮詢委員會（「TAC」），從技術層面評估 ISSB 準則。2023 年 7 月，TAC 就英國採用 ISSB 準則徵詢意見，包括匯報的技術可行性以及能否在編備通用財務報告的同時適時準備有關披露。諮詢期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結束。
19. 2023 年 8 月，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宣布有意諮詢市場意見，內容關於更新其符合 TCFD 的上市公司披露框架<sup>14</sup>，以待英國認可的 ISSB 準則一旦發布後英國上市公司便要按其作出相關披露。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計劃於 2024 年上半年就其建議進行諮詢，以期最早能夠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施新的披露規定。在此之前，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鼓勵上市公司及其顧問開始考量 ISSB 準則以及將有關準則納入未來的匯報規劃中。

### 轉型計劃工作小組框架

20. 鑒於英國 2050 年的淨零排放目標，英國政府啟動英國轉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制定披露氣候轉型計劃的良好做法。
21. 2023 年 10 月，工作小組發佈其披露框架（「**工作小組披露框架**」），旨在作為英國公司制定、披露及實施氣候轉型計劃的「黃金標準」。工作小組披露框架旨在與 ISSB 準則互相連接。其應用 ISSB 對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的定義，以及 ISSB 一般準則的重要性方法及更廣泛的概念及定義。
22. 工作小組披露框架基於三項原則及五個披露要素：

目標原則	
披露要素 - 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參考公司的策略目標及過渡至低碳經濟的優先次序（包括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的轉型計劃範圍</li></ul>
行動原則	

<sup>14</sup>現時，英國上市公司（封閉式投資實體除外）必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以 TCFD 框架進行匯報，而新機制將涉及強制披露項目。

披露要素 - 實施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實現公司策略目標而實施的政策及採取的行動（包括政策及行動對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li> </ul>
披露要素 - 參與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計劃，以實現其策略目標</li> </ul>
<b>問責原則</b>	
披露要素 - 指標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考公司監察及評估其達成策略目標的進度，以識別關鍵指標及目標</li> </ul>
披露要素 -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如何將轉型計劃融入其管治架構，以實現其策略目標</li> </ul>

### 支持工作小組披露框架的行業特定指引

23. 2024 年 4 月，工作小組發佈了一系列[轉型計劃資源](#)，以幫助企業建立穩健及可信的淨零轉型計劃。尤其是，為補充工作小組披露框架，工作小組發佈兩類[行業指引](#)：
- (a) [行業概覽](#)：30 個金融及實體經濟行業的轉型計劃指引的高層次概覽，包括認可減碳措施、指標及目標的資料，以及轉型計劃指引的主要來源。
- (b) [行業特定指引](#)：針對七個行業<sup>15</sup>的行業特定指引，以協助其氣候轉型計劃編製者理解工作小組披露框架。每項指引介紹行業情況，就披露提供建議，並提供進一步指引及資源以供編製者考慮。
24. 轉型計劃資源亦包括如何實行轉型計劃週期的指引、有關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轉型計劃的機遇及挑戰的文件，以及探討轉型計劃如何超越實現淨零排放的獨立意見文件。

### 加拿大

25. 2024 年 3 月，加拿大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CSSB**」）<sup>16</sup>發佈[加拿大可持續發展披露標準](#)（「**加拿大標準**」）的徵求意見稿，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將於 2024 年 6 月 10 日結束。
26. 建議的加拿大標準旨在鼓勵實體自願披露與可持續發展相關（「**加拿大標準 1**」）及氣候相關（「**加拿大標準 2**」）的風險及機遇的資訊，該等風險及機遇可合理預期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

<sup>15</sup>所涵蓋的七個行業為：資產管理人、資產擁有人、銀行、電力公用事業及發電業、餐飲、金屬及採礦、石油及天然氣。

<sup>16</sup>CSSB 為公眾利益而成立，旨在為加拿大實體制定及維持高質素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標準，並為制定高質素且受國際認可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標準作出貢獻。



27. 加拿大標準的徵求意見稿大致與 ISSB 準則保持一致，並因應加拿大的特定情況作出若干輕微變更：
- (a) 生效日期：儘管 ISSB 準則要求實體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SSB 準則，但加拿大標準建議將加拿大標準 1 及加拿大標準 2 的生效日期延長一年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 (b) 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外的披露的過渡寬免：ISSB 準則允許實體於首個報告年度僅專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披露，而加拿大標準建議將該寬免延長兩年。
  - (c) 比較資料：ISSB 準則要求實體於第二個年度報告期間披露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不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比較資料，而加拿大標準建議將該要求延長至第三個年度報告期間。
  - (d) 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的過渡寬免：ISSB 規定的披露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的過渡寬免期為一年，而加拿大標準建議將其延長至兩年。
28. 除加拿大標準的徵求意見稿外，CSSB 亦刊發「[修訂框架的建議標準](#)」，供公眾諮詢，當中概述 CSSB 為制定加拿大特定標準而偏離 ISSB 準則時須予考慮的標準。
29. 於發佈加拿大標準的徵求意見稿後，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宣佈](#)，其計劃在參考最終的加拿大標準後，就證券市場的氣候相關披露的修訂規則徵詢公眾意見。

## 新加坡

30. 2023 年 7 月，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監管局（「[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及新加坡交易所監管部門（「[新交所監管公司](#)」）就可持續匯報諮詢委員會（「**SRAC**」）<sup>17</sup>建議強制規定新加坡上市公司和大型非上市公司披露氣候相關信息（「**SRAC 建議**」）刊發[諮詢文件](#)。<sup>18</sup> 諮詢期於 2023 年 9 月結束。

---

<sup>17</sup>SRAC 是由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監管局和新交所監管公司成立的一個由行業主導的委員會，旨在就新加坡公司進一步落實可持續匯報的路線圖提供建議。

<sup>18</sup>現時，《新加坡上市規則》規定來自五個行業的上市發行人須於可持續發展報告中作出符合 TCFD 建議的強制氣候相關披露。來自金融業、農產品、食品及林產品行業以及能源業的發行人，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須作出強制氣候匯報。來自材料及建築業，以及運輸業的發行人，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須作出強制氣候匯報。所有其他上市發行人則繼續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作出氣候相關披露。

31. 2024 年 2 月 28 日，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及新交所監管公司發佈其對公眾諮詢的回應，載列最終氣候匯報及驗證路線圖，概述如下：

要求	生效日期	
	上市公司	大型非上市公司 <sup>19</sup>
氣候相關披露，包括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	2025 財政年度	2027 財政年度
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	2026 財政年度	不早於 2029 財政年度
對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的外部有限驗證	2027 財政年度	2029 財政年度

32. 匯報範圍內公司應盡可能使用基於 ISSB 準則制定的既定的標準作出與氣候相關的披露，並在豁免的情況下可採用其他匯報標準。<sup>20</sup>
33. 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將於 2027 年前後檢討是否將氣候相關披露規定擴大至小型非上市公司，以及是否將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擴大至大型非上市公司。
34. 2024 年 3 月 7 日，新交所監管公司發佈[可持續發展報告諮詢文件](#)（「新交所諮詢」），就如何將 ISSB 準則納入其可持續發展報告制度（「SR 制度」）<sup>21</sup>以進行氣候相關披露，徵詢市場意見。新交所諮詢於 2024 年 4 月 5 日結束。SR 制度的主要修訂包括：

財政年度開始日期或之後	建議
2025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編備氣候相關披露時須參考 ISSB 一般準則及 ISSB 氣候準則</li> <li>披露匯報可持續發展報告的主要組成部分<sup>22</sup></li> <li>披露範圍 1 及範圍 2 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計量方法</li> </ul>
2026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披露適用類別的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li> </ul>

<sup>19</sup>大型非上市公司指收益至少為 10 億新加坡元及總資產至少為 5 億新加坡元的非上市公司。

<sup>20</sup>倘大型非上市公司的母公司已按照與 ISSB 一致的本地報告標準或同等標準（如歐洲準則）進行報告，則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其可獲豁免採用 ISSB 準則。母公司已採用其他國際標準及框架（如 GRI 或 TCFD）就氣候相關披露作出報告的大型非上市公司將獲提供三年過渡期（2027 財政年度至 2029 財政年度）。

<sup>21</sup>SR 制度包括有關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新交所上市規則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

<sup>22</sup>新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可持續發展報告應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參照六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符合 TCFD 建議的氣候相關披露、政策、常規及表現、目標、報告框架以及董事會及相關可持續發展常規管治架構的聲明）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匯報發行人的可持續發展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時刊發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年報</li> </ul>
2027年1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確認報告符合ISSB準則</li> </ul>

35. 現階段，新交所監管公司並無強制要求發行人披露轉型計劃或獲取外部驗證。然而，新交所監管公司表示將繼續監察有關發展。

## 澳洲

### 澳洲可持續匯報準則

36. 2023年10月，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有關澳洲可持續匯報準則 - 氣候相關財務資料披露](#)》（「[澳洲準則](#)」）的徵求意見稿，進行公眾諮詢。澳洲準則徵求意見稿共提出三項建議準則：

- (a) 澳洲準則 1 氣候相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一般規定（「[澳洲準則 1](#)」）：載列TCFD建議的四個核心支柱（即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下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重大資料的一般規定；
- (b) 澳洲準則 2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澳洲準則 2](#)」）：就合理預期會影響實體的短期、中期或長期現金流、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訂明披露規定；及
- (c) 澳洲準則 101 澳洲可持續匯報準則的參考：列明澳洲準則中引用的澳洲發布之非立法文件以及外國文件的相關版本的服務標準。

37. 雖然澳洲準則以ISSB準則作為基準，但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徵求意見稿提出了多項改動調節以切合澳洲的實際情況：

- (a) 範圍：澳洲準則 1 將任何與ISSB一般準則同等的準則範圍僅限於氣候事宜。澳洲準則 2 的範圍則僅限於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不適用於非溫室氣體排放的其他氣候相關排放（例如消耗臭氧層排放）。
- (b) 重要性：如果實體確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其前景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則應對此作出披露並解釋如何得出有關結論。
- (c) 溫室氣體排放的換算及計量：各實體須使用當地立法中提及的全球變暖潛力值，將溫室氣體排放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值，而非使用在報告日期政府間氣候變化委

員會(IPCC)於最新評估中提到的全球變暖潛力值。<sup>23</sup>各實體在參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等其他方法或架構之前，也須盡可能優先採用 NGER 下的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

- (d)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除了以地域基準披露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外，實體也須按市場（如適用）披露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實體採用澳洲準則 2 的前三個年度匯報期除外）。
- (e) 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如果無法在不需付出不必要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與當前匯報期相關的合理且有依據的數據，則實體可以使用上一匯報期的數據來披露其當前匯報期的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
- (f) 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實體毋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類別對其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源頭進行分類。
- (g) 融資排放：參與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活動的實體只需考慮 ISSB 氣候準則中與融資排放有關的規定是否適用。
- (h) 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實體應針對至少兩種可能的未來狀態（其中之一必須符合《2022 年氣候變化法案》中規定的最進取的全球氣溫目標（即比工業化前水平高 1.5°C））進行氣候韌性評估。
- (i) 行業指標：實體毋須考慮 SASB 準則或 ISSB 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行業披露指南》是否適用。<sup>24</sup>

38. 諮詢期於 2024 年 3 月 1 日結束。ASRS 的生效日期將取決於澳洲政府強制實施氣候相關財務披露的最終時間表。

#### *有關氣候匯報的法例草案*

39. 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後，澳洲財政部於 2024 年 1 月發佈[法例草案](#)作公眾諮詢，為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引入強制匯報規定，要求其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法例草案**」）。

40. 法例草案涵蓋以下各項：

---

<sup>23</sup> 根據澳洲國家溫室氣體與能源報告法(2007)（「**NGER**」）進行匯報的澳洲實體須使用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並非最新的 IPCC 評估報告）中的全球變暖潛力值。

<sup>24</sup> 如果實體選擇按行業進行披露，則應考慮與特定商業模式、活動或同一行業（按澳洲和紐西蘭標準行業分類（澳洲使用的行業分類系統）進行分類）其他共同特徵有關的成熟且充分為人理解的指標是否適用。

- (a) 範圍內匯報實體的分階段實施：須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編製及提交年報且符合下文所載標準的實體須分階段實行強制披露：<sup>25</sup>

第一個年度 匯報期間於 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	大型實體及其控制實體至少符合以下三個標準中的兩個			NGER 匯報者	資產所有人
	合併收入	財政年度結 束時合併總 資產	財政年度結 束時僱元數 目		
2024年7月 1日 (組別1)	5億澳元或以上	10億澳元或以上	500名或以上	在NGER匯報門檻之上的匯報者	不適用
2026年7月 1日 (組別2)	2億澳元或以上	5億澳元或以上	250名或以上	所有其他NGER匯報者	管理資產達50億澳元或以上
2027年7月 1日 (組別3)	5千萬澳元或以上	2千500萬 澳元或以上	100名或以上	不適用	不適用

爲了提高報告質素，澳洲財政部就是否應將最早實行日期（即第1組別由2024年7月1日開始）推遲至2025年1月1日徵詢市場意見。

- (b) 匯報規定：如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將落實的澳洲準則更新所載。
- (c) 驗證：分階段實行，由2024年7月1日開始的報告期間起，對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披露進行有限驗證，最終對由2030年7月1日開始的報告期間作出的所有氣候相關財務披露進行合理驗證。澳洲審計及驗證委員會將根據國際審計及驗證準則委員會的最終準則制定驗證標準。
- (d) 責任框架：於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間的財政年度編製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相關前瞻性陳述，可適用經修訂的責任方式。

41. 諮詢期於2024年2月9日結束。法例草案於生效前須經進一步立法程序。

<sup>25</sup><https://treasury.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4-01/c2024-466491-policy-state.pdf>（僅供英文版）。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http://hkexgroup.com) | [hkex.com.hk](http://hkex.com.hk)

[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